

标段编号：2407-440305-04-01-40020800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迎海大厦景观设计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北京东方奥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08日

标段编号： 2407-440305-04-01-40020800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类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迎海大厦景观设计

投 标 人： 北京东方奥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辛颖



目录

5.1 资信标	3
投标附件 1. 投标函	3
投标函	3
投标附件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
投标附件 3. 投标人工程业绩表	18
投标附件 4. 投标人近 3 年内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一览表	19
投标附件 5. 投标人近 6 年荣获“优秀工程设计奖”一览表	47
投标附件 6.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48
投标附件 7. 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73
投标附件 8.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106
投标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8
投标附件 10. 其他	109
5.2 资格审查文件	110
资格审查文件	119



5.1 资信标

投标文件 1. 投标函

（提示：本投标函中除明确由“招标人填写”外，其余空格均应由投标人填写完整。投标人一旦中标，该投标函将作为有关部门后续监管的依据。）

投标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百硕迎海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招标人填写）

为确保贵方招标项目迎海大厦景观设计（项目名称，招标人填写）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加强与贵方长期友好合作，我方作为投标人，将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并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为此郑重承诺如下：

1、经分析研究，结合我方实际情况，我单位愿以固定总价 201.078 万元（按照前附表规定报价方式填写）结算，按实际完成的、由业主审核签认的合格工程量经审计部门审计后进行计算。（投标人填写）

2、我方同意所递交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投标担保将均被没收；由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有权依法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4、一旦我方中标，将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贵方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签定设计合同，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5、按规定完成设计合同中所约定如下全部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一致）：迎海大厦项目景观全过程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含投资估算）、初步设计（含工程招标图和工程建设标准）及概算编制配合、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含提供施工单位招标配合及相关设计交接、后续技术把控、施工图审核）等。（投标人填写）。



6、我方将配备与招标公告和投标文件共同约定相一致的项目组主要设计成员。详见《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投标附件6）和《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投标附件7）。我方一旦中标，则在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时，须事先征得贵方批准同意。我方若因非正当理由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且我方投标文件已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酌减设计费，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方承担。

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主要承诺事项：不涉及中小企业分包承诺。

如承诺将中标金额的无 % 依法分包给满足条件的中小企业等。

8、我方在本次投标中无任何弄虚作假、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法行为。否则，我方甘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设计合同、记录不良行为、暂停参加建设工程投标资格等处理；我方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接受刑事责任追究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9、如果违反本投标函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1) 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2) 履约评价评定为良好及以下；

(3) 本工程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的不良行为记录或行政处罚。

10、除非贵我双方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我方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条款的有效组成部分。

投标人（单位公章）：北京东方奥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田园风光雅苑10号楼2单元101号

邮政编码：100000 电话：010—53652108 传真：010—53652108

2026年 4 月 8 日



投标附件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北京东方奥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企业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田园风光雅苑 10 号楼 2 单元 101 号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辛颖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白菡
符合本工程设计资质类别及等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时间	2008 年 10 月 22 日
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是否已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	是	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总人数	50 人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名称、认证单位及取得时间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中国质量认证中心；2024 年 05 月 17 日		
备注	无		

注：本表须与《资信要素一览表》配套使用。



姓名 辛颖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8年7月5日
住址 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田园风光雅苑10号楼2单元10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010519780705222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有效期限 2026.01.12-长期



投标人纳税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北京东方奥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年度纳税额	92454.67	435504.72	192743.84
总纳税额	720703.23		
备注	/		

注：投标人须按照表中顺序提供近 3 年（2022、2023、2024 年度）纳税证明（税务部门开具）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2022、2023、2024 年纳税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331)11 证明 00002953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03-31

纳税人名称 北京东方奥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6812181351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3-01-16	¥85562.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1-01 至 2022-02-28	2022-04-25	¥1353.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3-01-16	¥4348.13
印花税	2022-01-01 至 2022-02-01	2022-04-25	¥1101.80
印花税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3-01-16	¥2969.19
教育费附加	2022-01-01 至 2022-02-28	2022-04-25	¥580.06
教育费附加	2022-01-01 至 2022-11-30	2022-12-27	¥1798.19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1-01 至 2022-02-28	2022-04-25	¥386.71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1-01 至 2022-11-30	2022-12-27	¥1198.80

妥善
保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玖万贰仟肆佰伍拾肆元陆角柒分 ¥92454.67

税务机关
(盖章)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923)11 证明 0000331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9-23
纳税人名称	北京东方奥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6812181351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2-12-01 至 2023-11-30	2023-12-18	¥232375.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12-01 至 2023-11-30	2023-12-18	¥8133.08
印花税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3-01-16	¥168.40
教育费附加	2023-01-01 至 2023-11-30	2023-12-18	¥3396.30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 至 2023-11-30	2023-12-18	¥2264.20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拾肆万陆仟叁佰叁拾柒元零伍分 ¥246337.05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923)11 证明 0000329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9-23
纳税人名称	北京东方奥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6812181351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滞纳金)	2023-12-01 至 2024-07-31	2024-08-27	¥4631.28
增值税	2023-12-01 至 2024-07-31	2024-08-27	¥263466.04
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2023-12-01 至 2024-07-31	2024-08-27	¥161.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12-01 至 2024-07-31	2024-08-27	¥9221.29
印花税	2024-01-15 至 2024-01-15	2024-04-08	¥1309.85
印花税	2024-01-15 至 2024-01-15	2024-01-16	¥2619.69
教育费附加	2023-12-01 至 2024-07-31	2024-08-27	¥3951.98
地方教育附加	2023-12-01 至 2024-07-31	2024-08-27	¥2634.64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拾捌万伍仟叁佰柒拾柒元零肆分 ¥285377.04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227)11 证明 0000317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02-27
纳税人名称	北京东方奥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6812181351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3-01	¥390062.44
增值税(滞纳金)	2023-12-01 至 2023-12-31	2024-03-01	¥3645.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3-01	¥13652.14
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2023-12-01 至 2023-12-31	2024-03-01	¥127.61
教育费附加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3-01	¥5826.89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3-01	¥3884.5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10-11	¥18305.16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肆拾叁万伍仟伍佰零肆元柒角贰分 ¥435504.72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4(1119)11 证明 0000160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11-19
纳税人名称	北京东方奥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6812181351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4-01 至 2024-04-30	2024-05-24	¥7223.57
增值税(滞纳金)	2024-08-01 至 2024-08-31	2024-10-11	¥70.31
增值税(滞纳金)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31	¥178.88
增值税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31	¥59626.28
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2023-12-01 至 2023-12-31	2024-03-01	¥127.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3-01 至 2024-03-31	2024-04-11	¥595.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5-01 至 2024-05-31	2024-08-27	¥327.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6-01 至 2024-06-30	2024-08-27	¥655.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8-01 至 2024-08-31	2024-10-11	¥223.70
教育费附加	2024-06-01 至 2024-06-30	2024-08-27	¥280.97
地方教育附加	2023-12-01 至 2023-12-31	2024-03-01	¥1620.39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4-01 至 2024-04-30	2024-05-24	¥72.23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31	¥596.26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叁拾柒万叁仟玖佰壹拾捌元捌角肆分 ¥373918.84



第 3 页, 总共 4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1119)11 证明 0000160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11-19
纳税人名称	北京东方奥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6812181351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滞纳金)	2023-12-01 至 2023-12-31	2024-03-01	¥3645.89
增值税	2024-03-01 至 2024-03-31	2024-04-11	¥17013.30
增值税(滞纳金)	2024-04-01 至 2024-04-30	2024-05-24	¥3.61
增值税(滞纳金)	2024-05-01 至 2024-05-31	2024-08-27	¥318.41
增值税(滞纳金)	2024-06-01 至 2024-06-30	2024-08-27	¥393.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4-01 至 2024-04-30	2024-05-24	¥252.82
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2024-05-01 至 2024-05-31	2024-08-27	¥11.14
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2024-07-01 至 2024-07-31	2024-08-27	¥9.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31	¥2086.92
印花税	2024-01-15 至 2024-01-15	2024-04-08	¥1309.85
教育费附加	2024-07-01 至 2024-07-31	2024-08-27	¥736.40
教育费附加	2024-08-01 至 2024-08-31	2024-10-11	¥95.87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3-01 至 2024-03-31	2024-04-11	¥170.13
金额合计(大写)	叁拾柒万叁仟玖佰壹拾捌元捌角肆分		¥373918.84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税务机关
(盖章)



第 2 页, 总共 4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1119)11 证明 0000160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11-19
纳税人名称	北京东方奥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6812181351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12-01 至 2023-12-31	2024-03-01	¥162039.68
增值税	2024-06-01 至 2024-06-30	2024-08-27	¥18731.28
增值税	2024-07-01 至 2024-07-31	2024-08-27	¥49093.21
增值税(滞纳金)	2024-07-01 至 2024-07-31	2024-08-27	¥270.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12-01 至 2023-12-31	2024-03-01	¥5671.39
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2024-06-01 至 2024-06-30	2024-08-27	¥13.77
教育费附加	2023-12-01 至 2023-12-31	2024-03-01	¥2430.59
教育费附加	2024-03-01 至 2024-03-31	2024-04-11	¥255.20
教育费附加	2024-04-01 至 2024-04-30	2024-05-24	¥108.35
教育费附加	2024-05-01 至 2024-05-31	2024-08-27	¥140.47
教育费附加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31	¥894.39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6-01 至 2024-06-30	2024-08-27	¥187.31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7-01 至 2024-07-31	2024-08-27	¥490.93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叁拾柒万叁仟玖佰壹拾捌元捌角肆分 ¥373918.84

税务机关
(盖章)



第 1 页, 总共 4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1119)11 证明 0000160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11-19
纳税人名称	北京东方奥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6812181351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5-01 至 2024-05-31	2024-08-27	¥9365.00
增值税	2024-08-01 至 2024-08-31	2024-10-11	¥6391.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7-01 至 2024-07-31	2024-08-27	¥1718.26
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2024-08-01 至 2024-08-31	2024-10-11	¥2.46
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31	¥6.26
印花税	2024-01-15 至 2024-01-15	2024-01-16	¥2619.69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5-01 至 2024-05-31	2024-08-27	¥93.65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8-01 至 2024-08-31	2024-10-11	¥63.9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10-11	¥18305.16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叁拾柒万叁仟玖佰壹拾捌元捌角肆分 ¥373918.84



第 4 页， 总共 4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303)11 证明 0000330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3-03
纳税人名称	北京东方奥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6812181351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滞纳金)	2024-08-01 至 2024-10-31	2024-10-31	¥280.03
增值税	2024-08-01 至 2025-01-31	2025-02-20	¥89050.96
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2024-08-01 至 2024-10-31	2024-10-31	¥9.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8-01 至 2025-01-31	2025-02-20	¥3116.78
教育费附加	2024-08-01 至 2024-08-31	2024-12-10	¥95.87
教育费附加	2024-08-01 至 2025-01-31	2025-02-20	¥1335.75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8-01 至 2024-08-31	2024-12-10	¥63.91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8-01 至 2025-01-31	2025-02-20	¥890.5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10-11	¥18305.16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捌佰贰拾玖元贰角 ¥112829.20



第1页, 总共1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227)11 证明 0000317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02-27
纳税人名称	北京东方奥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6812181351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3-01 至 2024-10-31	2024-12-03	¥171072.36
增值税(滞纳金)	2024-04-01 至 2024-10-31	2024-12-03	¥1265.42
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8-01	¥44.71
企业所得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8-01	¥8902.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3-01 至 2024-10-31	2024-12-03	¥5987.51
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2024-05-01 至 2024-10-31	2024-12-03	¥44.16
印花税	2024-01-15 至 2024-01-15	2024-04-08	¥1309.85
印花税	2024-01-15 至 2024-01-15	2024-01-16	¥2619.69
教育费附加	2024-03-01 至 2024-10-31	2024-12-03	¥2566.07
教育费附加	2024-08-01 至 2024-08-31	2024-12-10	¥95.87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3-01 至 2024-10-31	2024-12-03	¥1710.70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8-01 至 2024-08-31	2024-12-10	¥63.91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拾玖万贰仟柒佰肆拾叁元捌角肆分 ¥192743.84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企业通过 ISO 质量管理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ISC-Q-2024-3858

兹证明

北京东方奥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812181351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1号楼一十层C-1106

邮编：100083

经营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林业大学北路11-2号北林孵化器2号楼202

邮编：100083

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要求

认证范围：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城乡规划设计

本证书自有效期起始日期后的每年度进行监督审核，监督合格发放《年度监督审核合格通知书》和年度审核报告为准。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本证书信息可在认证机构官方网站(www.china-isc.org.cn)上查询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17日

有效期至：2027年05月16日



证书二维码

签发人：

认证机构：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房间 电话：(+86 10) 8225 2376 www.china-isc.org.cn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e

Registration No. ISC-Q-2024-3858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Beijing Dongfang Auben Architectural Planning and Design Co.,
Ltd

The social credit code: 911101086812181351

Registered Address: C-1106, 10th Floor, Building 1, No. 18 Zhongguancun East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Audit Address: Building 202, Beilin Incubator, No. 11-2 North Forestry University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Which is in conformity with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This certificate covers the following scope of

Landscape engineering design, urban and rural planning design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subject to supervision and audit every year after the start date of validity, and the annual supervision and audit certificate and annual audit report shall be issued after the supervision is qualified.
The certificate information is available on the CNCA of the official website(www.cnca.gov.cn)
Search(www.china-isc.org.cn)

Issue Date: 2024-05-17
Expiration Date: 2027-05-16



Cert code

Issued by:

Huangzijun



Beijing International Standard United Certification Co.,Ltd.

Add: Room 810, No. 8 Beisanhuan East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TEL (+86 10) 82252376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北京东方奥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一环审字【2024】第 1-1035 号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
二、审计报告附件	
1、资产负债表	3
2、利润表	4
3、现金流量表	5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
5、财务报表附注	7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	

北京一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0NE40H71



审计报告

一环审字【2024】第 1-1035 号

北京东方奥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东方奥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东方奥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北京东方奥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北京东方奥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北京东方奥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北京东方奥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北京东方奥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北京东方奥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一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主任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06月20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东方奥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031.87		14,215.33			8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2,364,892.89		11,005,635.18		18,821,366.75	5,914,267.51
应收款项融资					1,299,392.73	30,000.00
预付款项	2,987,723.74		116,130.00			
其他应收款	1,301,234.60		739,690.16		215,200.03	82,732.20
存货	540,792.20		1,132,263.20		306,125.11	17,720.56
合同资产					4,856,905.67	4,708,562.6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58,166.02			
流动资产合计	27,204,475.30		13,566,102.87		25,898,994.29	11,553,272.9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590.89		34,590.8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590.89		34,590.89		-714,928.10	-1,354,579.15
资产总计	27,239,066.19		13,600,693.76		1,340,071.90	2,047,420.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239,066.19	13,600,693.76
负债: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5,898,994.29		13,566,102.87		25,898,994.29	11,553,272.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40,071.90		34,590.89		1,340,071.90	2,047,420.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7,239,066.19		13,600,693.76		27,239,066.19	13,600,693.76

北京一环会计师事务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娟



公司法定代表人:



利 润 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东方奥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本期审定数
一、营业收入	5,430,823.60	5,430,823.60
减: 营业成本	4,010,554.25	4,010,554.25
税金及附加	19,281.09	19,281.09
销售费用	929,593.79	929,593.79
管理费用	772,075.57	772,075.57
研发费用	311,180.00	311,180.00
财务费用	27,789.95	27,789.95
加: 其他收益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9,651.05	-639,651.05
加: 营业外收入		-
减: 营业外支出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9,651.05	-639,651.05
减: 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9,651.05	-639,651.05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9,651.05	-639,651.0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吴月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月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东方奥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520,488.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3,191.41
现金流入小计	16,133,680.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75,537.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31,767.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281.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69,907.92
现金流出小计	18,296,493.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2,813.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47,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3,547,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4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7,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13.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31.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18.3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吴肖肖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吕强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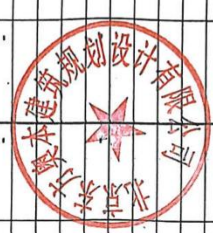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北京东方易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55,000.00									-714,928.10	1,340,071.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55,000.00									-714,928.10	1,340,071.9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47,000.00									-639,651.05	707,348.9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39,651.05	-639,651.0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47,000.00										1,347,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347,000.00										1,347,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结转留存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402,000.00									-1,354,579.15	2,047,420.85

公司法定代表人： 辛颖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吴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娟



北京东方奥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本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奥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8年10月22日登记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812181351,法定代表人:辛颖,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1号楼一十层C-110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图文设计制作;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城市绿化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公司主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投资性房地产及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其余情况下所产生的外币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货币兑换形成的折算差额，计入财务费用。

(六)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将取得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在初始



确认时分为以下五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近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5) 其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根据此确认条件，本公司将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范围内的衍生工具合同形成的权利或义务，确认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但是，如果衍生工具涉及金融资产转移，且导致该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则不应将其确认。

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某项金融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列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金融资产已经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

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七)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期末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根据可收回性计提坏账准备。

(八)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委托代销商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开发产品、开发成本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

4. 期末存货计价原则：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

5. 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存货类别）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可变现净值按估计售价减去存货成本、销售费用和税金后确定。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九）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计量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1）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确定合并成本。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确定合并成本。公司可以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采用吸收合并时，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采用控股合并时，合并成本大于在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其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如果公司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会计政策的详细资料，则公司与被投资单位之间的关系不认定为重大影响、共同控制，对该项权益性投资将重新进行分类并确定其核算方法。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以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合同或协议约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企业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不包括自用房地产、作为存货的房地产。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价：

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4. 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和处置：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计价：固定资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增值税、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

4.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为平均年限法，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减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其中：电子设备折旧年限为3年。

5.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良支出及装修支出等内容，其会计处理方法为：

1) 固定资产日常修理和大修费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2) 固定资产更新改良支出,当其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价值;同时将被替换资产的账面价值扣除。

3) 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当其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直线法单独计提折旧。

6. 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处理: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是指在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同类固定资产的惯例就可以直接出售且极可能出售的固定资产。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将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

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

发包工程按照应支付的工程价款(包括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企业预付工程款、备料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

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本公司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在建工程已经发生的实际成本及未来发生的预计成本,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十三)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资产成本;符合资本化



条件的固定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十四）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计算机软件等。企业自创商誉以及内部产生的品牌、报刊名等，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2.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和期限：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本公司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须在每年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十五）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根



据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别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公司在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十八)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辞退义务、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计量方法：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预计负债的金额通常应当等于未来应支付的金额，但未来应支付金额与其现值相差较大的，应当按照未来应支付金额的现值确定。在确定预计负债金额时，考虑可能影响履行现时义务所需金额的相关未来事项。

(十九) 收入

1. 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4) 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的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 5)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

(2)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既销售商品又提供劳务的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不能够区分的，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5. 建造合同收入

1)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1) 固定造价合同：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北京一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2) 成本加成合同：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或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3) 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二十)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二）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它租赁。

1) 承租人

（1）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提供免租期的，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

（3）承担了某些费用的，将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4）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经营租赁的，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有确凿证据表明售后租回交易是按照公允价值达成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售后租回交易如果不是按照公允价值达成的，售价低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但若该损失将由低于市价的未来租赁付款额补偿时，有关损失计入递延收益，并按与确认租金费用相一致的方法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如果售价大于公允价值，其大于公允价值的部分应计入递延收益，并在租赁期内分摊。

2) 出租人

（1）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

（2）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3）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它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提供免租期的，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2.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

1) 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计



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确认的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

对租赁资产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出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帐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

每年年度终了，对未担保余值进行复核。未担保余值增加的，不作调整。有证据表明未担保余值已经减少的，重新计算租赁内含利率，由此引起的租赁投资净额的减少计入当期损益；以后各期根据修正后的租赁投资净额和重新计算的租赁内含利率确认融资收入。租赁投资净额是融资租赁中最低租赁收款额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未实现融资收益之间的差额。

已确认损失的未担保余值得以恢复的，在原已确认的损失金额内转回，并重新计算租赁内含利率，以后各期根据修正后的租赁投资净额和重新计算的租赁内含利率确认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对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 1) 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 2) 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3) 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



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四） 资产减值

1.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工程物资、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等项目进行判断，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受益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二十五）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及奖金（也称工资性支出或薪酬总额）、住房公积金、一次性住房补贴、住房消费津贴、租房补贴、职工福利费、劳动保险费、劳动保护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员工管理费、解除职工劳动关系补偿（亦称辞退福利）、长期服务年金、员工股份期权、其他人工成本等。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



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2.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包括本公司决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前不论职工愿意与否，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前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以及本公司实施的内部退休计划。

1) 辞退福利的确认原则：

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2) 辞退福利的计量方法：

对于职工没有选择权的辞退计划，根据计划条款规定拟解除劳动关系的职工数量、每一职工的辞退补偿等计提应付职工薪酬。

对于自愿接受裁减的建议，首先预计将会接受裁减建议的职工数量，再根据预计的职工数量和每一职工的辞退补偿等计提应付职工薪酬。

实质性辞退工作在一年内实施完毕但补偿款项超过一年支付的辞退计划，公司应当选择恰当的折现率，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计入当期管理费用的辞退福利金额，该项金额与实际应支付的辞退福利款项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以后各期实际支付辞退福利款项时，计入财务费用。

3) 辞退福利的确认标准：

对于分期或分阶段实施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自愿裁减建议，在每期或每阶段计划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将该期或该阶段计划中由提供辞职福利产生的预计负债予以确认，计入该部分计划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当期管理费用。

对于符合规定的内退计划，按照内退计划规定，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之间期间、公司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预计负债，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二十六) 递延收益

本公司递延收益主要为在以后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在以后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的装移机工料费收益及积分回馈业务等。其中售后租回业务的未实现收益的摊销方法为实际利率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时确认为资产和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



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递延所得税资产仅限于未来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的范围范围内确认。

（二十八） 终止经营

指本公司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按照本公司计划将整体或部分进行处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组成部分被划归为持有待售：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以及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一）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原因和审批程序。包括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简要阐述、变更的日期、变更前后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等。

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调整金额。

无法进行追溯调整的，说明该事实和原因，以及开始应用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的时点、具体应用情况。

（二） 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原因和审批程序。

对当期和未来期间的影响数。

会计估计变更影响数不能确定的，披露这一事实和原因。

对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应详细披露。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形成原因。
2. 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更正金额。



3. 无法进行追溯重述的，说明该事实和原因，以及对差错开始进行更正的时点、具体更正情况。

六、税项

(一)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本公司享受“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本公司享受“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本公司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七、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单位：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现金	12,088.41	892.88
银行存款	17,943.46	13,325.45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合计	30,031.87	14,218.33

(二) 应收账款

(1) 账龄情况

账龄	年初数	年末数
3年以内	22,364,692.89	11,005,635.16
合计	22,364,692.89	11,005,635.16

(三) 预付账款

(1) 账龄情况

账龄	年初数	年末数
3年以内	2,967,723.74	116,130.00
合计	2,967,723.74	116,130.00

(四)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情况

账龄	年初数	年末数
3年以内	1,301,234.60	739,690.16
合计	1,301,234.60	739,690.16

(五) 存货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存货	540,792.20	1,132,263.20
合计	540,792.20	1,132,263.20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其他流动资产		558,166.02
合计		558,166.02



(七) 固定资产

项目	年 初 数	年 末 数
原值	43,483.34	43,483.34
累计折旧	8,892.45	8,892.45
净值	34,590.89	34,590.89

(八) 短期借款

项 目	年 初 数	年 末 数
短期借款		800,000.00
合计		800,000.00

(九) 应付账款

(1) 账龄情况

账 龄	年 初 数	年 末 数
3 年以内	18,821,366.75	5,914,267.51
合 计	18,821,366.75	5,914,267.51

(十) 预收账款

(1) 账龄情况

账 龄	年 初 数	年 末 数
3 年以内	1,299,392.73	30,000.00
合 计	1,299,392.73	30,000.00

(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 初 数	年 末 数
应付职工薪酬	215,200.03	82,732.20
合计	215,200.03	82,732.20

(十二) 应交税费

项 目	年 初 数	年 末 数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应交税费	906,129.11	17,720.56
合计	906,129.11	17,720.56

(十三)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情况

账龄	年初数	年末数
3年以内	4,656,905.67	4,708,552.64
合计	4,656,905.67	4,708,552.64

(十四) 实收资本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实收资本	2,055,000.00	3,402,000.00
合计	2,055,000.00	3,402,000.00

(十五) 未分配利润

本期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本年累计数
期初未分配利润	-714,928.10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14,928.10
加：本期净利润	-639,651.05
加：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分配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54,579.15



(十六) 营业收入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主营业务收入	5,430,823.60
合计	5,430,823.60

(十七) 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主营业务成本	4,010,554.25
合计	4,010,554.25

(十八)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累计数
税金及附加	19,281.09
合计	19,281.09

(十九)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累计数
销售费用	929,593.79
合计	929,593.79

(二十)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累计数
管理费用	772,075.57
合计	772,075.57

(二十一) 研发费用

项目	本年累计数
研发费用	311,180.00



项目	本年累计数
合 计	311,180.00

(二十二)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累计数
财务费用	27,789.95
合 计	27,789.95

北京一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八、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无需要说明的资产转让及出售情况。

九、企业合并、分立等事项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十、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的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债务重组事项。

十一、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北京东方奥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20日



北京东方奥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奥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08 年 10 月 22 日登记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812181353，法定代表人：辛颖，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8 号 1 号楼一十层 C-110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图文设计制作；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城市绿化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文物文化遗产保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资产状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 13,600,693.76 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 13,566,102.87 元，账面非流动资产为 34,590.89 元。

三、负债状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 11,553,272.91 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 11,553,272.91 元，账面非流动负债为 0.00 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2,047,420.85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3,402,000.00元,账面资本公积为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1,354,579.15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 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为5,430,823.60元,营业成本为4,010,554.25元。

(二) 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为19,281.09元,销售费用为929,593.79元,管理费用为772,075.57元,研发费用为311,180.00元,财务费用为27,789.95元。

六、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17.42%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84.95%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32.55%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26.64%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25.80%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0.54%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37.77%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37.11%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50.07%

七、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说明

1. 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公司本年会计政策没有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本年会计估计没有发生变更。

3. 重要合同事项

本公司本年无须披露重要的合同事项。



4. 重要投资事项

本公司本年未发生重要投资事项。

5. 对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本公司本年没有发生对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北京一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X3NL41



(副本) (1-1)



名称 北京一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史世岩

经营范围 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下列出资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以前;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100

成立日期 2023年11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瀛海1号楼101层1009



登记机关

2023年04月19日

仅供审计报告使用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辛颖之印

证书序号 0017426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业的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变更、涂改、补领、注销等事宜。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业务自停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注销《执业证书》。

再行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北京一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企业）



北京市大兴区新源大街25号101号
楼10层1009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8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1]10123号

批准执业日期

仅供审计报告使用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3年6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examination
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e calendar year 2016.

姓名: 110601021623
姓名拼音: 北京中德会计师事务所
Name of Institute of CPAs: 2010 3 03 11 09
发证日期: 2010 3 03 11 09
发证地点: Beijing Institute



姓名: 史世斌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9-08-16
工作单位: 中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 130681198908165511

仅供审计报告使用





注册编号:
执业机构名称:
执业机构地址:
执业日期:
姓名:
身份证号:



姓 名
Last name
姓 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place
身份证号
ID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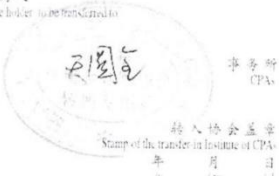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转出: 天园全有限 2014.7.4
转入: 天园全(特普) 2014.7.4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 应当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满两年, 应当重新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四、本证书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办理挂失、补办手续;
五、本证书有效期为五年, 期满后应当重新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NOTES

-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required.
-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personal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business.
-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转出: 天园全
2023.5.11

仅供审计报告使用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北京东方奥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一环审字【2024】第 1-1036 号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
二、审计报告附件	
1、资产负债表	3
2、利润表	4
3、现金流量表	5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
5、财务报表附注	7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	

北京一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7RANYJE6



审计报告

一环审字【2024】第 1-1036 号

北京东方奥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东方奥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东方奥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北京东方奥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北京东方奥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北京东方奥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北京东方奥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北京东方奥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北京东方奥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一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史世若

（主任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威

2024年06月20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东方资本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4,218.33		短期借款	800,000.00	1,28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11,005,635.16		应付账款	5,914,287.51	6,870,027.92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30,000.00	30,000.00
预付账款	116,130.00		合同负债		
其他应收款	739,680.18		其他应付款	82,732.20	630,567.74
存货	1,132,263.20		持有待售负债	17,720.99	185,505.78
合同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08,552.84	2,857,538.81
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债权投资	558,168.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收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流动负债	11,553,272.91	382,888.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17,992,631.60	12,056,310.25
投资性房地产			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	34,590.89		应付债券		
在建工程			其中：优先股		
生产性生物资产			永续债		
油气资产			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			长期应付款		
无形资产			预计负债		
开发支出			递延收益		
商誉			递延所得税负债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合计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553,272.91	12,056,310.25
			负债合计	29,545,904.51	24,112,620.47
流动资产合计	13,600,693.76	34,590.89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889.68	71,889.68	实收资本（股本）	3,402,000.00	6,902,008.00
资产总计	13,672,583.44	34,662.5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354,579.15	-985,678.65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合计	2,047,420.85	5,993,321.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600,693.76	17,992,631.60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颖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吴萌



公司法定代表人：辛颖



利 润 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东方奥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本期审定数
一、营业收入	10,045,149.45	10,045,149.45
减: 营业成本	4,847,291.71	4,847,291.71
税金及附加	13,940.65	13,940.65
销售费用	634,631.83	634,631.83
管理费用	3,272,349.33	3,272,349.33
研发费用	822,983.58	822,983.58
财务费用	47,626.67	47,626.67
其中: 利息费用	12,324.60	12,324.60
利息收入	33,907.63	33,907.63
加: 其他收益		-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406,325.68	406,325.68
加: 营业外收入	3,255.71	3,255.71
减: 营业外支出	364.85	364.85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9,216.54	409,216.54
减: 所得税费用	2,165.12	2,165.12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07,051.42	407,051.42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7,051.42	407,051.4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吴肖肖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吕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东方奥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41,774.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1,081.65
现金流入小计	7,242,855.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03,052.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58,451.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05.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7,851.35
现金流出小计	11,165,460.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2,604.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7,298.7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37,298.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98.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29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4,79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8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096.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18.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314.5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吴肖肖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吕金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东方美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02,000.00										-1,354,579.15	2,047,420.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402,000.00										-1,354,579.15	2,047,420.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00,000.00										388,900.50	3,888,900.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7,051.42	407,051.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00,000.00											3,5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500,000.00											3,5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902,000.00										-865,678.65	5,936,321.3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辛颖

辛颖

北京一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辛颖印

北京东方奥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本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奥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8年10月22日登记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812181351,法定代表人:辛颖,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1号楼一十层C-110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图文设计制作;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城市绿化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公司主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投资性房地产及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其余情况下所产生的外币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货币兑换形成的折算差额，计入财务费用。

（六）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将取得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在初始



确认时分为以下五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近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5) 其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根据此确认条件，本公司将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范围内的衍生工具合同形成的权利或义务，确认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但是，如果衍生工具涉及金融资产转移，且导致该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则不应将其确认。

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某项金融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列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金融资产已经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

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七)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期末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根据可收回性计提坏账准备。

(八)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委托代销商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开发产品、开发成本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

4. 期末存货计价原则：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

5. 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存货类别）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可变现净值按估计售价减去存货成本、销售费用和税金后确定。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九）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计量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1）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确定合并成本。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确定合并成本。公司可以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采用吸收合并时，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采用控股合并时，合并成本大于在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其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如果公司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会计政策的详细资料，则公司与被投资单位之间的关系不认定为重大影响、共同控制，对该项权益性投资将重新进行分类并确定其核算方法。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以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合同或协议约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企业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不包括自用房地产、作为存货的房地产。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价：

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

4. 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和处置：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计价：固定资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增值税、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

4.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为平均年限法，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减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其中：电子设备折旧年限为 3 年。

5.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良支出及装修支出等内容，其会计处理方法为：

1) 固定资产日常修理和大修费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2) 固定资产更新改良支出, 当其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同时将被替换资产的账面价值扣除。

3) 固定资产装修费用, 当其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 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核算, 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 采用直线法单独计提折旧。

6. 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处理: 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是指在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同类固定资产的惯例就可以直接出售且极可能出售的固定资产。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本公司将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 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 原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 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计价: 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

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

发包工程按照应支付的工程价款(包括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企业预付工程款、备料款)等计量; 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

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 本公司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 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 根据在建工程已经发生的实际成本及未来发生的预计成本, 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并按本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十三)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 予以资本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其他借款费用,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在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时, 予以资本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 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 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 计入资产成本; 符合资本化



条件的固定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十四）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计算机软件等。企业自创商誉以及内部产生的品牌、报刊名等，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2.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和期限：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本公司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须在每年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十五）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根



据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别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公司在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十八)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辞退义务、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计量方法：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预计负债的金额通常应当等于未来应支付的金额，但未来应支付金额与其现值相差较大的，应当按照未来应支付金额的现值确定。在确定预计负债金额时，考虑可能影响履行现时义务所需金额的相关未来事项。

(十九) 收入

1. 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4) 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的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 5)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

(2)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既销售商品又提供劳务的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不能够区分的,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5. 建造合同收入

1)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1) 固定造价合同: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2) 成本加成合同：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或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3) 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二十)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二）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它租赁。

1) 承租人

（1）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提供免租期的，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

（3）承担了某些费用的，将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4）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经营租赁的，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有确凿证据表明售后租回交易是按照公允价值达成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售后租回交易如果不是按照公允价值达成的，售价低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但若该损失将由低于市价的未来租赁付款额补偿时，有关损失计入递延收益，并按与确认租金费用相一致的方法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如果售价大于公允价值，其大于公允价值的部分应计入递延收益，并在租赁期内分摊。

2) 出租人

（1）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

（2）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3）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它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提供免租期的，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2.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

1) 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计



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确认的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

对租赁资产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出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帐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

每年年度终了，对未担保余值进行复核。未担保余值增加的，不作调整。有证据表明未担保余值已经减少的，重新计算租赁内含利率，由此引起的租赁投资净额的减少计入当期损益；以后各期根据修正后的租赁投资净额和重新计算的租赁内含利率确认融资收入。租赁投资净额是融资租赁中最低租赁收款额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未实现融资收益之间的差额。

已确认损失的未担保余值得以恢复的，在原已确认的损失金额内转回，并重新计算租赁内含利率，以后各期根据修正后的租赁投资净额和重新计算的租赁内含利率确认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对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 1) 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 2) 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3) 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



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四) 资产减值

1.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工程物资、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等项目进行判断，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受益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二十五)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及奖金（也称工资性支出或薪酬总额）、住房公积金、一次性住房补贴、住房消费津贴、租房补贴、职工福利费、劳动保险费、劳动保护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员工管理费、解除职工劳动关系补偿（亦称辞退福利）、长期服务年金、员工股份期权、其他人工成本等。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

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2.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包括本公司决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前不论职工愿意与否，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前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以及本公司实施的内部退休计划。

1) 辞退福利的确认原则：

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2) 辞退福利的计量方法：

对于职工没有选择权的辞退计划，根据计划条款规定拟解除劳动关系的职工数量、每一职工的辞退补偿等计提应付职工薪酬。

对于自愿接受裁减的建议，首先预计将会接受裁减建议的职工数量，再根据预计的职工数量和每一职工的辞退补偿等计提应付职工薪酬。

实质性辞退工作在一年内实施完毕但补偿款项超过一年支付的辞退计划，公司应当选择恰当的折现率，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计入当期管理费用的辞退福利金额，该项金额与实际应支付的辞退福利款项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以后各期实际支付辞退福利款项时，计入财务费用。

3) 辞退福利的确认标准：

对于分期或分阶段实施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自愿裁减建议，在每期或每阶段计划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将该期或该阶段计划中由提供辞职福利产生的预计负债予以确认，计入该部分计划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当期管理费用。

对于符合规定的内退计划，按照内退计划规定，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之间期间、公司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预计负债，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二十六) 递延收益

本公司递延收益主要为在以后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在以后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的装移机工料费收益及积分回馈业务等，其中售后租回业务的未实现收益的摊销方法为实际利率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时确认为资产和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



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递延所得税资产仅限于未来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的范围确认。

（二十八） 终止经营

指本公司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按照本公司计划将整体或部分进行处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组成部分被划归为持有待售：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以及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一）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原因和审批程序。包括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简要阐述、变更的日期、变更前后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等。

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调整金额。

无法进行追溯调整的，说明该事实和原因，以及开始应用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的时点、具体应用情况。

（二） 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原因和审批程序。

对当期和未来期间的影响数。

会计估计变更影响数不能确定的，披露这一事实和原因。

对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应详细披露。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形成原因。
2. 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更正金额。



3. 无法进行追溯重述的，说明该事实和原因，以及对差错开始进行更正的时点、具体更正情况。

六、税项

（一）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本公司享受“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本公司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七、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单位：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项目	年 初 数	年 末 数
现金	892.88	30,892.88
银行存款	13,325.45	13,421.70
合 计	14,218.33	44,314.58

（二）应收账款

（1）账龄情况

账 龄	年 初 数	年 末 数



账龄	年初数	年末数
3年以内	11,005,635.16	15,909,010.52
合计	11,005,635.16	15,909,010.52

(三) 预付账款

(1) 账龄情况

账龄	年初数	年末数
3年以内	116,130.00	116,130.00
合计	116,130.00	116,130.00

(四)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情况

账龄	年初数	年末数
3年以内	739,690.16	1,261,632.47
合计	739,690.16	1,261,632.47

(五) 存货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存货	1,132,263.20	589,654.35
合计	1,132,263.20	589,654.35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其他流动资产	558,166.02	
合计	558,166.02	

(七) 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原值	43,483.34	99,560.33
累计折旧	8,892.45	27,670.65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净值	34,590.89	71,889.68

(八) 短期借款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短期借款	800,000.00	1,290,000.00
合计	800,000.00	1,290,000.00

(九) 应付账款

(1) 账龄情况

账龄	年初数	年末数
3年以内	5,914,267.51	6,870,027.92
合计	5,914,267.51	6,870,027.92

(十) 预收账款

(1) 账龄情况

账龄	年初数	年末数
3年以内	30,000.00	30,000.00
合计	30,000.00	30,000.00

(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应付职工薪酬	82,732.20	630,557.74
合计	82,732.20	630,557.74

(十二) 应交税费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应交税费	17,720.56	195,505.78
合计	17,720.56	195,505.78



(十三)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情况

账龄	年初数	年末数
3 年以内	4,708,552.64	2,657,538.81
合计	4,708,552.64	2,657,538.81

(十四) 实收资本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实收资本	3,402,000.00	6,902,000.00
合计	3,402,000.00	6,902,000.00

(十五) 未分配利润

本期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本年累计数
期初未分配利润	-1,354,579.15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54,579.15
加：本期净利润	407,051.42
加：其他转入	-18,150.9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分配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965,678.65

(十六) 营业收入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主营业务收入	9,737,649.45
其他业务收入	807,500.00



项目	本年累计数
合计	10,045,149.45

(十七) 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主营业务成本	4,847,291.71
合计	4,847,291.71

(十八)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累计数
税金及附加	13,940.65
合计	13,940.65

(十九)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累计数
销售费用	634,631.83
合计	634,631.83

(二十)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累计数
管理费用	3,272,349.33
合计	3,272,349.33

(二十一) 研发费用

项目	本年累计数
研发费用	822,983.58
合计	822,983.58



(二十二)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累计数
财务费用	47,626.67
合 计	47,626.67

(二十三)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外收入	3,255.71
合 计	3,255.71

(二十四)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外支出	364.85
合 计	364.85

(二十五)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累计数
所得税费用	2,165.12
合 计	2,165.12

八、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无需要说明的资产转让及出售情况。

九、企业合并、分立等事项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十、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的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债务重组事项。

十一、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北京东方奥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20日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东方奥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奥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08 年 10 月 22 日登记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812181351，法定代表人：辛颖，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8 号 1 号楼一十层 C-110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图文设计制作；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城市绿化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资产状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 17,992,631.60 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 17,920,741.92 元，账面非流动资产为 71,889.68 元。

三、负债状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 12,056,310.25 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 12,056,310.25 元，账面非流动负债为 0.00 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5,936,321.35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6,902,000.00元,账面资本公积为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965,678.65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 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为10,045,149.45元,营业成本为4,847,291.71元。

(二) 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为13,940.65元,销售费用为634,631.83元,管理费用为3,272,349.33元,研发费用为822,983.58元,财务费用为47,626.67元。

六、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48.64%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67.01%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74.64%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63.81%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50.08%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4.25%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0.20%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84.97%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32.29%

七、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说明

1. 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公司本年会计政策没有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本年会计估计没有发生变更。

3. 重要合同事项

本公司本年无须披露重要的合同事项。



4. 重要投资事项

本公司本年未发生重要投资事项。

5. 对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本公司本年没有发生对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北京一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X3NL41



(副本) (1-1)

北京一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企业

史世岩

出资额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大兴区新源大街29号院1号楼10层1009



登记机关

2023年04月19日

仅供审计报告使用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31311516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业的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或执业范围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北京环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名称：北京环会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大兴区经济技术开发区10241069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8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计司[2021]0123号

批准执业日期：

仅供审计报告使用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3年6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章
Annual Renewal Key
注册会计师协会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2016

年度检验章
Annual Renewal Key
注册会计师协会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2014

年度检验章
Annual Renewal Key
注册会计师协会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2015

注册号: 110601021923
姓名: 史世斌
工作单位: 北京中融汇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Address: Beijing, China
Date of Birth: 2010-09-08
Gender: M

姓名: 史世斌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08-16
工作单位: 北京中融汇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 130681198308164016
身份证号: 1101081108172222



仅供审计报告使用





注册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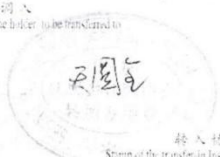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 天园全有限公司 2014.7.4

转入: 天园全(特普) 2014.7.4

一、注册会计师行业: 注册会计师的委托方出
于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 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 应当依法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当及时向注册会计师协会

五、本证书在有效期内, 应当按规定参加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advise client this

2. The CPA shall not be allowed to be used by the

3.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转出: 天园全
2023.5.11



北京东方奥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豫弘昌会审字（2025）第 056 号

河南豫弘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ENAN YUHONGCH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豫25EVJ5YLS5



审计报告

豫弘昌会审字（2025）第 056 号

北京东方奥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东方奥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的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运营或别无其他实现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了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豫弘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河南豫弘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资产负债表

会小企01表

编制单位：北京东方奥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465,004.30	5,669.23	短期借款	31		1,290,000.00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32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33	15,836,761.79	12,601,315.65
应收账款	4	20,043,048.09	16,212,325.25	预收账款	34	1,962,555.22	1,216,454.73
预付账款	5	5,464,045.01	5,107,418.73	应付职工薪酬	35	224,867.41	550,735.41
应收股利	6			应交税费	36	9,884.42	183,578.66
应收利息	7			应付利息	37		
其他应收款	8	2,048,255.75	3,031,727.07	应付利润	38		
存货	9	589,654.35	589,654.35	其他应付款	39	5,965,439.18	2,934,050.83
其中：原材料	10	48,862.15	48,862.15	其他流动负债	40		
在产品	11			流动负债合计	41	23,999,508.02	18,776,135.28
库存商品	12	540,792.20	540,792.20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长期借款	42		
其他流动资产	14			长期应付款	43		
流动资产合计	15	28,610,007.50	24,946,794.63	递延收益	44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长期债券投资	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	-
长期股权投资	17			负 债 合 计	47	23,999,508.02	18,776,135.28
固定资产原价	18	99,560.33	99,560.33				
减：累计折旧	19	59,861.35	27,670.65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39,698.98	71,889.68				
在建工程	21						
工程物资	22						
固定资产清理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25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6,902,000.00	6,902,000.00
开发支出	26			资本公积	49		
长期待摊费用	27			盈余公积	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未分配利润	51	-2,251,801.54	-659,450.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39,698.98	71,889.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	4,650,198.46	6,242,549.03
资 产 总 计	30	28,649,706.48	25,018,684.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	28,649,706.48	25,018,684.31

负责人：

制表：



利润表

会小企02表

编制单位：北京东方奥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累计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1,023,816.99	8,543,505.89
减：营业成本	2	4,764,863.23	5,032,288.03
税金及附加	3	19,986.65	13,479.20
其中：消费税	4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资源税	7		
土地增值税	8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销售费用	11	6,709,395.35	614,911.62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管理费用	14	1,589,699.59	2,462,441.47
其中：开办费	15		
业务招待费	16		
研究费用	17	260,884.08	462,027.58
财务费用	18	24,671.22	46,267.15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20,247.45	33,949.14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2,084,799.05	374,118.42
加：营业外收入	22	28,333.92	1,938.88
其中：政府补助	23	28,333.92	
减：营业外支出	24	5,101.06	300.00
其中：坏账损失	25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税收滞纳金	29	5,101.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2,061,566.19	375,757.30
减：所得税费用	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2,061,566.19	375,757.30

负责人：

制表：



现金流量表

会小企03表

编制单位：北京东方奥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累计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4,787,187.37	4,927,550.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3,574,899.83	5,918,071.71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1,698,911.71	2,354,982.50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563,770.45	1,248,952.16
支付的税费	5	166,312.85	256,861.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4,183,757.12	7,402,499.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1,749,335.07	-417,673.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36,278.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	-36,278.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1,290,000.00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1,290,000.00	800,000.00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41,654.84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1,290,000.00	448,345.16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459,335.07	-5,607.30
加：期初现金余额	21	5,669.23	11,276.53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465,004.30	5,669.23

负责人：

制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902,000.00	-	-659,450.97	6,242,549.03	3,402,000.00	-	-1,017,057.35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6,902,000.00	-	-659,450.97	6,242,549.03	3,402,000.00	-	-1,017,057.35	2,384,942.6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592,350.57	-2,051,556.19	3,500,000.00	-	357,606.38	3,857,606.38
（一）净利润	-	-	-2,051,556.19	-2,051,556.19	-	-	375,757.30	375,757.30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	-
3. 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利得和损失	-	-	-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2,051,556.19	-2,051,556.19	3,500,000.00	-	375,757.30	3,875,757.3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3,500,000.00	-	-	3,5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3,500,000.00	-	-	3,500,000.00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469,215.62	469,215.62	-	-	-18,150.92	-18,150.92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469,215.62	469,215.62	-	-	-18,150.92	-18,150.92
3. 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902,000.00	-	-2,251,801.54	4,180,982.84	6,902,000.00	-	-659,450.97	6,242,549.03

制表：

负责人：



北京东方奥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北京东方奥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22 日，登记机关：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812181351；

法定代表人：辛颖；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8 号 1 号楼一十层 C-110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图文设计制作；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城市绿化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



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编制。

三、遵循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小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存货



- (1) 本公司的存货分为开发成本、开发商品、库存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 (2) 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核算。
- (3)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标准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其他与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或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 2 年、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

(2) 固定资产计价：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本公司按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若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确定。

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和分类

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8、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a、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b、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或服务

以实际已提供的提供劳务或服务确认相关的收入，在确认收入时，以劳务或服务已提供，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并且与该项劳务或服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为前提。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公司 2024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等事项。

六、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按国家规定的税率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其他税项	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计算缴纳。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初”指 2024 年 01 月 01 日，“本期”指 2024 年度，“上期”指 2023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1,093.79	892.88
银行存款	453,910.51	4,776.35
合计	465,004.30	5,669.23

2、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6,003,166.36	29.96%	5,000,597.36	30.84%
1 年以上	14,439,881.79	70.04%	11,211,727.89	69.16%



合计	20,043,048.09	100.00%	16,212,325.25	100.00%
----	---------------	---------	---------------	---------

(2) 主要债务人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众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150,000.00	15.72%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3,058,097.01	15.25%
河北高翔地理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182,000.00	5.90%
荥阳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1,104,000.00	5.51%
郑州鹏泰实业有限公司	750,000.00	3.74%
合计	9,244,097.01	46.12%

3、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5,413,633.01	99.08%	163,951.00	3.21%
1年以上	50,412.00	0.92%	4,943,467.73	96.79%
合计	5,464,045.01	100.00%	5,107,418.73	100.00%

(2) 主要债务人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河南奥本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2,632,553.00	48.18%
青岛奥尔信科技有限公司	457,000.00	8.36%
北京鼎通祥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	3.66%
河南日盛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200,000.00	3.66%
河南正弘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54,000.00	2.82%
合计	3,643,553.00	66.68%

4、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8,913.27	18.50%	2,780,645.93	91.72%



1 年以上	1,669,342.48	81.50%	251,081.14	8.28%
合计	2,048,255.75	100.00%	3,031,727.07	100.00%

(2) 主要债务人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北京东方奥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1,192,495.53	58.23%
北京东方奥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427,140.80	20.85%
河南嘉宏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4.88%
徐伟荣	64,000.00	3.12%
河南谦茂置业有限公司	52,976.58	2.59%
合计	1,836,612.91	89.67%

5、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材料	48,862.15	48,862.15
库存商品	540,792.20	540,792.20
合计	589,654.35	589,654.35

6、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99,560.33			99,560.33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27,670.65	32,190.70		59,861.35
固定资产净值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71,889.68			39,698.98

7、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797,879.67	17.57%	1,983,956.41	15.73%
1 年以上	13,039,282.12	82.43%	10,617,359.24	84.27%
合计	15,836,761.79	100.00%	12,601,315.65	100.00%



(2) 主要债权人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北京弗锐姆科技有限公司	2,287,622.00	14.45%
周口云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956,500.00	12.35%
河南艾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825,000.00	11.52%
中建联堪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905,000.00	5.72%
河南昌源企业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810,000.00	5.11%
合计	7,784,122.00	49.15%

8、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2,062.00	0.99%
1年以上	1,962,555.22	100.00%	1,204,392.73	99.01%
合计	1,962,555.22	100.00%	1,216,454.73	100.00%

(2) 主要债权人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西藏聂拉木县财政局财务	552,001.50	28.13%
刘跃贵	300,000.00	15.29%
海南嘉和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25,000.00	11.46%
南海农创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0	9.17%
北京恒盛宏大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19,440.99	6.09%
合计	1,376,442.49	70.14%

9、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资	69,099.75	449,608.84
工资福利	-607.39	-607.39
社会保险费	1,117.80	-32,817.60
住房公积金	5,518.00	808.00
其他	3,644.25	133,743.56



合计	224,867.41	550,735.41
----	------------	------------

10、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3,979.80	465,512.35
未交增值税		-284,645.21
个人所得税		2,711.52
合计	9,884.42	183,578.66

11、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347,086.13	56.11%	2,132,197.99	72.67%
1年以上	2,618,353.05	43.89%	801,852.84	27.33%
合计	5,965,439.18	100.00%	2,934,050.83	100.00%

(2) 主要债权人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河南奥本科技有限公司	1,582,640.00	26.53%
辛颖	1,300,201.94	21.80%
吴天奇	617,664.52	10.35%
辛发林	496,134.20	8.32%
殷飞翔	450,000.00	7.54%
合计	4,446,640.66	74.54%

12、实收资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额	期末余额
实收资本	6,902,000.00		6,902,000.00
合计	6,902,000.00		6,902,000.00

13、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659,450.97	-1,017,057.35



其他增加		
本年增加数	-1,592,350.57	357,606.38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2,061,566.19	375,757.30
其他转入	469,215.62	-18,150.92
本年减少数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年应付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本年年末余额	-2,251,801.54	-659,450.97

14、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1,023,816.97	8,238,005.89
其他业务收入	0.02	305,500.00
合计	11,023,816.99	8,543,505.89

15、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4,764,863.23	5,032,288.03
合计	4,764,863.23	5,032,288.03

16、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税金及附加	19,986.65	13,479.20
合计	19,986.65	13,479.20

17、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办公费	35,232.25	6,180.27
差旅费	32,380.26	72,375.52
交通费		13,270.36
通讯费		7,645.20
邮递费	14.52	13,801.31



服务费	6,616,970.00	12,471.70
工资		388,531.96
福利费		2,916.60
招待费	16,803.91	89,523.70
水电费		5,690.00
物业费	2,685.85	240.00
车辆费		1,620.00
运输费	763.47	645.00
会务费	1,415.09	
合计	6,709,395.35	614,911.62

18、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办公费	134,869.74	
折旧费	32,190.70	18,778.20
咨询费	9,886.79	31,765.64
社保	316,086.16	775,209.12
诉讼费	93,977.54	
工资	472,948.04	844,252.21
公积金	17,798.00	46,396.00
印花税	2,619.69	168.40
服务费	229,733.69	228,748.81
研发费用	260,884.08	462,027.58
租赁费	400.00	
残疾人保障金	18,305.16	
招聘费		328.00
维修费		9,107.93
低值易耗品		34,322.13
会议费		240.00
培训费		1,695.09
福利费		9,402.36
合计	689,699.59	2,462,441.47



其中：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费用	260,884.08	462,027.58
合计	260,884.08	462,027.58

19、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费用	20,247.45	33,907.63
手续费	4,423.77	12,359.52
合计	24,671.22	46,267.15

20、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外收入	28,333.92	1,938.88
合计	28,333.92	1,938.88

21、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外支出	5,101.06	300.00
合计	5,101.06	300.00

23、八、或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十一、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公司今年无重要资产转让和出售。

北京东方奥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东方奥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4 年财务情况说明书

二、企业概况

北京东方奥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22 日，登记机关：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812181351；

法定代表人：辛颖；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8 号 1 号楼一十层 C-110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图文设计制作；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城市绿化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现有资产总额 2,864.97 万元,其中包括流动资产 2,861.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99.86%;非流动资产 3.9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14%。负债总额达 2,399.95 万元,占企业资产总额的 83.77%;所有者权益 465.02 万元,占企业资产总额的 16.23%。

三、企业经营情况分析

- 1、本年营业收入 1,102.38 万元。
- 2、本年营业成本 476.49 万元,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 43.22%。
- 3、本年税金及附加 2.00 万元,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的 0.18%。
- 4、本年销售费用 670.94 万元,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 60.86%。
- 5、本年管理费用 158.97 万元,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 14.42%。
其中:本年研发费用 26.09 万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 2.37%。
- 6、本年财务费用 2.47 万元,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 0.22%。
- 7、本年营业利润-208.48 万元,营业利润占营业收入-18.91%。

四、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 1、本年实现利润总额-206.16 万元,净利润-206.16 万元。
- 2、全年所得税费用 0.00 万元。

五、资金增减和周转情况

- 1、本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0.61;流动资产周转率为 0.41;固定资产周转率为 197.58;总资产周转率为 0.41。

六、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说明

- 1、会计政策的变动
无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无

3、重要投资事项

无

4、对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无



北京东方奥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09457691XJ

河南豫弘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范厚印

日期 2014年03月10日

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198号院B座5层6

经营范围 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正本
再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0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1485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河南省财政厅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与原件一致
再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河南豫弘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薛志本

经营场所: 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198号院B座5层6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1010137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号〔豫财会〔2014〕1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4年02月21日

辛颖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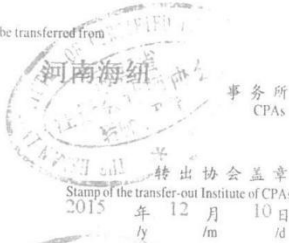
姓名: 薛学太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8-10-22
 工作单位: 河南海纽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411081198810226856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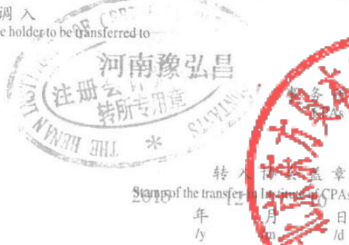
与原件一致
再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查注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查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李宾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03-21
 工作单位 河南豫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410204197203215015
 身份证号 410204197203215015



<http://acc.mof.gov.cn/ctr/cpa/act/cica/accPrint?id=0119537625256791956136043359022>

与原件一致
再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1月9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1月9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2

日/d

9



2022、2023、2024 年纳税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331)11 证明 00002953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03-31

纳税人名称 北京东方奥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6812181351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3-01-16	¥85562.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1-01 至 2022-02-28	2022-04-25	¥1353.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3-01-16	¥4348.13
印花税	2022-01-01 至 2022-02-01	2022-04-25	¥1101.80
印花税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3-01-16	¥2969.19
教育费附加	2022-01-01 至 2022-02-28	2022-04-25	¥580.06
教育费附加	2022-01-01 至 2022-11-30	2022-12-27	¥1798.19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1-01 至 2022-02-28	2022-04-25	¥386.71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1-01 至 2022-11-30	2022-12-27	¥1198.80

妥善
保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玖万贰仟肆佰伍拾肆元陆角柒分 ¥92454.67

税务机关
(盖章)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923)11 证明 0000331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9-23
纳税人名称	北京东方奥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6812181351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2-12-01 至 2023-11-30	2023-12-18	¥232375.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12-01 至 2023-11-30	2023-12-18	¥8133.08
印花税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3-01-16	¥168.40
教育费附加	2023-01-01 至 2023-11-30	2023-12-18	¥3396.30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 至 2023-11-30	2023-12-18	¥2264.20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拾肆万陆仟叁佰叁拾柒元零伍分 ¥246337.05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923)11 证明 0000329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9-23
纳税人名称	北京东方奥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6812181351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滞纳金)	2023-12-01 至 2024-07-31	2024-08-27	¥4631.28
增值税	2023-12-01 至 2024-07-31	2024-08-27	¥263466.04
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2023-12-01 至 2024-07-31	2024-08-27	¥161.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12-01 至 2024-07-31	2024-08-27	¥9221.29
印花税	2024-01-15 至 2024-01-15	2024-04-08	¥1309.85
印花税	2024-01-15 至 2024-01-15	2024-01-16	¥2619.69
教育费附加	2023-12-01 至 2024-07-31	2024-08-27	¥3951.98
地方教育附加	2023-12-01 至 2024-07-31	2024-08-27	¥2634.64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拾捌万伍仟叁佰柒拾柒元零肆分 ¥285377.04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227)11 证明 0000317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02-27
纳税人名称	北京东方奥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6812181351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3-01	¥390062.44
增值税(滞纳金)	2023-12-01 至 2023-12-31	2024-03-01	¥3645.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3-01	¥13652.14
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2023-12-01 至 2023-12-31	2024-03-01	¥127.61
教育费附加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3-01	¥5826.89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3-01	¥3884.5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10-11	¥18305.16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肆拾叁万伍仟伍佰零肆元柒角贰分 ¥435504.72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4(1119)11 证明 0000160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11-19
纳税人名称	北京东方奥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6812181351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4-01 至 2024-04-30	2024-05-24	¥7223.57
增值税(滞纳金)	2024-08-01 至 2024-08-31	2024-10-11	¥70.31
增值税(滞纳金)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31	¥178.88
增值税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31	¥59626.28
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2023-12-01 至 2023-12-31	2024-03-01	¥127.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3-01 至 2024-03-31	2024-04-11	¥595.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5-01 至 2024-05-31	2024-08-27	¥327.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6-01 至 2024-06-30	2024-08-27	¥655.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8-01 至 2024-08-31	2024-10-11	¥223.70
教育费附加	2024-06-01 至 2024-06-30	2024-08-27	¥280.97
地方教育附加	2023-12-01 至 2023-12-31	2024-03-01	¥1620.39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4-01 至 2024-04-30	2024-05-24	¥72.23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31	¥596.26
金额合计(大写)	叁拾柒万叁仟玖佰壹拾捌元捌角肆分		¥373918.84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税务机关
(盖章)



第 3 页, 总共 4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1119)11 证明 0000160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11-19
纳税人名称	北京东方奥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6812181351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滞纳金)	2023-12-01 至 2023-12-31	2024-03-01	¥3645.89
增值税	2024-03-01 至 2024-03-31	2024-04-11	¥17013.30
增值税(滞纳金)	2024-04-01 至 2024-04-30	2024-05-24	¥3.61
增值税(滞纳金)	2024-05-01 至 2024-05-31	2024-08-27	¥318.41
增值税(滞纳金)	2024-06-01 至 2024-06-30	2024-08-27	¥393.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4-01 至 2024-04-30	2024-05-24	¥252.82
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2024-05-01 至 2024-05-31	2024-08-27	¥11.14
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2024-07-01 至 2024-07-31	2024-08-27	¥9.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31	¥2086.92
印花税	2024-01-15 至 2024-01-15	2024-04-08	¥1309.85
教育费附加	2024-07-01 至 2024-07-31	2024-08-27	¥736.40
教育费附加	2024-08-01 至 2024-08-31	2024-10-11	¥95.87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3-01 至 2024-03-31	2024-04-11	¥170.13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叁拾柒万叁仟玖佰壹拾捌元捌角肆分 ¥373918.84



第 2 页, 总共 4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1119)11 证明 0000160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11-19
纳税人名称	北京东方奥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6812181351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12-01 至 2023-12-31	2024-03-01	¥162039.68
增值税	2024-06-01 至 2024-06-30	2024-08-27	¥18731.28
增值税	2024-07-01 至 2024-07-31	2024-08-27	¥49093.21
增值税(滞纳金)	2024-07-01 至 2024-07-31	2024-08-27	¥270.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12-01 至 2023-12-31	2024-03-01	¥5671.39
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2024-06-01 至 2024-06-30	2024-08-27	¥13.77
教育费附加	2023-12-01 至 2023-12-31	2024-03-01	¥2430.59
教育费附加	2024-03-01 至 2024-03-31	2024-04-11	¥255.20
教育费附加	2024-04-01 至 2024-04-30	2024-05-24	¥108.35
教育费附加	2024-05-01 至 2024-05-31	2024-08-27	¥140.47
教育费附加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31	¥894.39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6-01 至 2024-06-30	2024-08-27	¥187.31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7-01 至 2024-07-31	2024-08-27	¥490.93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叁拾柒万叁仟玖佰壹拾捌元捌角肆分 ¥373918.84

税务机关
(盖章)



第 1 页, 总共 4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1119)11 证明 0000160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11-19
纳税人名称	北京东方奥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6812181351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5-01 至 2024-05-31	2024-08-27	¥9365.00
增值税	2024-08-01 至 2024-08-31	2024-10-11	¥6391.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7-01 至 2024-07-31	2024-08-27	¥1718.26
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2024-08-01 至 2024-08-31	2024-10-11	¥2.46
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31	¥6.26
印花税	2024-01-15 至 2024-01-15	2024-01-16	¥2619.69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5-01 至 2024-05-31	2024-08-27	¥93.65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8-01 至 2024-08-31	2024-10-11	¥63.9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10-11	¥18305.16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叁拾柒万叁仟玖佰壹拾捌元捌角肆分 ¥373918.84



第 4 页， 总共 4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303)11 证明 0000330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3-03
纳税人名称	北京东方奥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6812181351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滞纳金)	2024-08-01 至 2024-10-31	2024-10-31	¥280.03
增值税	2024-08-01 至 2025-01-31	2025-02-20	¥89050.96
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2024-08-01 至 2024-10-31	2024-10-31	¥9.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8-01 至 2025-01-31	2025-02-20	¥3116.78
教育费附加	2024-08-01 至 2024-08-31	2024-12-10	¥95.87
教育费附加	2024-08-01 至 2025-01-31	2025-02-20	¥1335.75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8-01 至 2024-08-31	2024-12-10	¥63.91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8-01 至 2025-01-31	2025-02-20	¥890.5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10-11	¥18305.16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捌佰贰拾玖元贰角 ¥112829.20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227)11 证明 0000317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02-27
纳税人名称	北京东方奥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6812181351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3-01 至 2024-10-31	2024-12-03	¥171072.36
增值税(滞纳金)	2024-04-01 至 2024-10-31	2024-12-03	¥1265.42
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8-01	¥44.71
企业所得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8-01	¥8902.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3-01 至 2024-10-31	2024-12-03	¥5987.51
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2024-05-01 至 2024-10-31	2024-12-03	¥44.16
印花税	2024-01-15 至 2024-01-15	2024-04-08	¥1309.85
印花税	2024-01-15 至 2024-01-15	2024-01-16	¥2619.69
教育费附加	2024-03-01 至 2024-10-31	2024-12-03	¥2566.07
教育费附加	2024-08-01 至 2024-08-31	2024-12-10	¥95.87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3-01 至 2024-10-31	2024-12-03	¥1710.70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8-01 至 2024-08-31	2024-12-10	¥63.91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拾玖万贰仟柒佰肆拾叁元捌角肆分 ¥192743.84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投标附件 3. 投标人工程业绩表

投标人工程业绩表

企业名称	北京东方奥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近 3 年已签订同类工程合同（设计费均为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数量:15 项					
本年度	—	前 1 年度	—	前 2 年度	—
企业近 6 年荣获市政类“优秀工程设计奖”数量					
获奖年度	国家级	建设部或中勘 设协级	省厅级或省勘设协 级	地市级或市 勘设协级	
本年度	—	—	—	—	—
前 1 年度	—	—	—	—	—
前 2 年度	—	—	—	—	—
前 3 年度	—	—	—	—	—
前 4 年度	—	—	—	—	—
前 5 年度	—	—	—	—	—
合计	0	0	0	0	0
备注	无				

注：1. 同一个项目，只取其最高奖项记奖一次，可为联合获奖。

2. 除如实填写本表外，尚应提交同类工程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和《投标人近 3 年内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一览表》（投标附件 4）。

3. 除如实填写本表外，尚应提交获奖项目的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以及《投标人近 6 年荣获“优秀工程设计奖”一览表》（投标附件 5）。



投标附件 4. 投标人近 3 年内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一览表

投标人近 3 年内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设计费合同额(万元。均应在 50 万元以上)	设计开始设计时间	设计结束时间日期
1	桐柏英雄山红色文化公园一期环山道路景观设计项目	红色文化公园、环山道路景观设计	54.70 万元	2023.06	2023.12
2	新乡凤泉区道路绿化灾后重建及提升工程设计	道路绿化灾后提升设计	68.33	2023.04	2023.10
3	朝阳凤凰山景区修缮工程	景区修缮工程设计	60.00	2023.12	2024.06
4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城市园林景观导则编制	城市园林景观导则设计	58.60	2024.09	2025.03
5	沧县大运河国家步道建设项目设计	大运河国家步道景观设计	386.00	2024.11	2025.05
6	湖南省津门市澧水风光带景观施工图设计	滨水风光带景观施工图设计	78.70	2024.11	2025.05
7	泊头市大运河国家步道项目设计	大运河国家步道景观设计	124.80	2024.12	2025.06
8	东光县大运河国家步道建设项目设计	大运河国家步道景观设计	154.40	2024.12	2025.07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设计费合同额(万元。均应在 50 万元以上)	设计开始设计时间	设计结束时间日期
9	沧州市南皮县大运河国家步道建设项目设计	大运河国家步道景观设计	235.00	2025.01	2025.08
10	吴桥县大运河国家步道项目设计	大运河国家步道景观设计	380.00	2025.02	2025.08
11	青县大运河国家步道项目设计	大运河国家步道景观设计	380.00	2025.02	2025.10
12	龙湖金融岛环岛韧性城市(园林绿化)建设项目前期咨询及设计	城市园林绿化景观设计	74.50	2025.04	2025.12
13	昌平区回龙观北部区域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区域环境整治、景观设计	322.86	2025.06	2026.03
14	南通市通州杏园路北侧地块建设项目景观设计	居住区景观设计	100.00	2025.11	2026.03
15	沁河安泽县城段综合治理一体化提升工程规划设计	河道综合治理景观规划设计	192.24	2025.11	2026.03

注：本表须与《投标人工程业绩表》（投标附件3）配套使用。



1 桐柏英雄山红色文化公园一期环山道路景观设计项目

设计合同

甲方名称：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乙方名称：北京东方奥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6月29日



依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中标人、采购人根据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桐柏英雄山红色文化公园一期环山道路景观设计项目、2023-06-2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中标通知书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桐柏英雄山红色文化公园一期环山道路景观设计项目
- 2、建设地点：桐柏县英雄山
-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部门对风景园林设计要求的有关规定标准，并通过专家评审。
- 4、工期：设计 30 日历天；服务周期延伸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第二条 工作内容

本次招标项目设计工作，包括初步实施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期设计服务和相应阶段的设计、变更等工作。

第三条 成果及交付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规范及要求，达到通过评审，获取相关部门批文或核准。

第四条 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为：547000.00 元（大写：伍拾肆万柒仟元整）。

支付方式：

设计成果、施工图纸、电子版、纸质版递交给甲方后，两周内付清合同全款（小写：547000.00元，大写：伍拾肆万柒仟元整）。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的,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5.1.2 甲方变更设计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定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5.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者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5.1.4 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乙方设计开工的标志。

未收到定金,乙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5.1.5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的设计费。



甲 方	<p>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p>  <p>单位名称：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地 址：桐柏县桐山街 35 号 电 话：13598273519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2023 年 6 月 29 日</p>
乙 方	<p>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p>  <p>单位名称：北京东方奥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718号1号楼一十层C-1106 电 话：1833713561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兴门支行 银行账户：0200250109200092471</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2023 年 6 月 29 日</p>



6. 工程承包范围: 新乡市凤泉区和平路、宝山西路园路(愚南路—新辉路)及零星路段。该项目采用 EPC(设计采购和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包括但不限于协助招标人对该项目办理相关手续和对该项目实施的测量、设计、审图、材料采购、施工与安装、缺陷修复、竣工验收、移交前维护、移交、备案、项目审计、缺陷责任期内缺陷修复以及对该项目安全、质量、进度、费用、合同、信息、技术资料等的管理和控制)。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3 年 4 月 6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日历天(含设计周期), 养护期两年。

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令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与约定日期不一致时, 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达到现行设计规范合格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合格, 树木成活率不低于 95%。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叁仟肆佰壹拾陆万肆仟伍佰壹拾玖整(¥3464510.00 元), 签约合同价含



设计费。工程量及工程款据实结算，结算价款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陆拾捌万叁仟贰佰玖拾元贰角整(¥683290.2元)；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叁仟叁佰肆拾捌万壹仟贰佰壹拾玖元捌角整(¥33481219.8元)；

2、计价方式：按经审计的竣工结算为基准，按合同签约总费率计价。

即：设计费按照投资金额的 2.0% 计取，同比按照合同签约总费率 99.46% 计算；

计算公式：

收费计费额度：¥ 3416.451 万元

设计费计费费率：2.0%

最终设计收费：¥68.32902 万元

详细计算公式：

$3416.451 \times 2.0\% = 68.32902$ 万元

3、本项目中标人须采用限额设计，项目结算金额(含设计费)若超出此合同金额的，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设计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郭力玮。

承包人设计负责人：白菡。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双方签字盖章后。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十一、其他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4月4日

合同订立地点：新乡市

发包人：新乡市凤泉区城市管理局（公章）
承包人：河南宏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设计方：北京东方奥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刘桂宾（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许玉君（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林辛（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433160519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812181351



3 朝阳凤凰山景区修缮工程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朝阳市三燕景区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朝阳市城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奥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朝阳凤凰山景区修缮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朝阳凤凰山景区修缮工程

2. 工程地点：朝阳市凤凰山景区范围内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1. 摩崖佛龕龕前广场修缮；2. 祈福园三角地整治；3. 禅源台地环境修缮；4. 吉象湖周边环境整治；5. 天然大佛观景台整治；6. 下寺广场环境整治；7. 上寺广场地面和护栏改造；8. 观光车停车场及乘降点改造；9. 景区公厕改造和建设等施工图纸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采取 EPC 总承包模式，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设计、采购、施工等所有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3 年 12 月 7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3 月 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施工图设计为签订合同之后的 3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计内容。设计单位将盖章合格的纸质图提供给施工单位，数量为八套，内容为涉及工程的全部图纸。若因设计变更及其他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质量达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并满足项目审批及施工需要；工程质量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本项目为 EPC 总承包，合同价格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玖拾玖万柒仟零贰拾元整（¥ 18, 997, 020 元）。【暂定合同价=招标设计费+ 招标建安工程费（按 99.98% 固定百分率折算完）+ 招标设备购置及安装费暂估价】。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陆拾万元整（¥ 600, 000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万元整（¥ 3, 500, 000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捌拾玖万柒仟零贰拾元整（¥ 14, 897, 020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采用折扣率报价。

说明如下：由发包人负责，待施工图设计完成并盖章后，依据《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相关管理，以通过第三方造价公司审定的预算金额乘以中标折扣率作为签约合同价款。

建筑安装工程费合同价款=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金额×中标折扣率。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1、设计费为固定总价；2、设备购置及安装费按实际发生结算；3 建筑安装工程费以第三方造价公司审定的预算金额乘以中标折扣率作为合同价款。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孟庆蕊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周卫玲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辽宁省朝阳市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签订之日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设计单位 2 份、施工单位 6 份。

发包人：(公章) 朝阳市三燕景区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300MA0YRUAL2R

地址：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柳城路二段 67 号 63C 号

邮政编码：122000

法定代表人：田玉刚

委托代理人：

电话：0421-7269999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达支行

账号：0290 0020 1000 0427 979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方)：朝阳市城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30377799931P

地址：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双塔古街 9 号 A 座 41C

邮政编码：122000

法定代表人：王春海

委托代理人：林宏

电话：0421-3399010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朝阳市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州支行

账号：081000120110100011778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北京东方真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812181351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1号楼一
十层 C-1106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辛发林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
兴门支行
账号：0200250109200092471



4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城市园林景观设计导则编制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
城市园林景观设计导则
编制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城市园林景观设计导则

项目地点：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

委托方：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承担方：北京东方奥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9月2日



CS 扫描全能王



甲方：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东方奥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经公开磋商，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过充分协商，现就双方的综改区城市园林景观设计导则服务达成如下约定：

第1条 委托服务及合作方式

1.1 甲方委托乙方对 山西省综改区城市园林景观设计导则（以下简称“该项目”）提供 设计导则编制 服务，即通过乙方 设计导则编制 服务的内容，满足甲方对于综改区景观绿化的指导及管控需求。

1.2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提供 城市园林景观设计导则编制 服务。

1.3 甲乙双方以有偿服务方式进行合作。

第2条 乙方服务内容

2.1 具体服务：有关该项目的导则编制服务

2.2.1 乙方将根据本合同确定的项目要求，以书面报告和电子文档方式提供该项目的导则编制服务，具体任务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适用范围：《综改区城市园林景观设计导则》适用范围为综改区行政区域范围，总面积 176.26 平方公里。

编制方式及内容：通过收集综改区自然环境、历史人文及社会经济资料，城市绿地、森林资源及湿地情况资料，用地资料，航片等，对综改区内城市绿地、森林、湿地等绿色空间资源进行充分细致的现场踏勘调研后，进行关于综改区各类型绿地设计导则编制，以图文并茂的形式对导则各项编制针对性说明，逐条分解阐释。形成 A3 彩色导则图册成果纸质版 10 本和电子版 PDF 文件 1 份。成果提交后，根据评审专家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并经甲方确认。

第3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服务期 1 年。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届满前，双方可就服务期届满后的后续服务另行协商确定。

第4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甲方同意，就乙方在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限内中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支付乙方总顾问服务费用人民币 58.6 万元，大写人民币 伍拾捌万陆仟元 整



(已含税, 含公示、专家论证、招标代理服务等各项费用)。

4.2 以上总顾问服务费用为包干总价, 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附件中全部工作(包括潜在、辅助工作)内容需要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利润、充分考虑各项费用(人员工资及福利、劳动保护及保险、生活、办公、交通、通讯、翻印费、公证费、考察费、现场服务费、差旅费、专业软件的使用、赶工及加班费、工作返工或重复费用、管理费、税金及服务期延长导致的费用增加等)。

4.3 依据付款进度约定, 在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相应足额、有效的正式发票后, 甲方按照合同 4.4、4.5 条款规定将本合同编制费支付到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4.4 合同价款支付

4.4.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规发票后, 由甲方履行内部流程,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首期款, 金额为人民币 175800 元, 大写 壹拾柒万伍仟捌佰元整。

4.4.2 待乙方导则通过专家论证后,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规发票后由甲方履行内部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金额为人民币 293000 元, 大写 贰拾玖万叁仟元整。

4.4.3 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并经甲方审查同意后, 乙方出具全部成果后,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规发票后, 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金额为人民币 117200 元, 大写 壹拾壹万柒仟贰佰元整。

4.5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保福寺支行

银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8 号财智大厦 1 层

银行账号: 1105016399000000881

开户行行号: 105100050245

第 5 条 服务提供及完成

5.1 甲方向乙方提供电子邮箱地址为 zgcjcbgsyk@126.com, 用于接收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类电子文档类的报告, 如电子邮箱发生变更的,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5.2 乙方向甲方提供 2.1 项下报告前, 双方应就应提供的报告内容进行沟通, 乙方应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

第 6 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6.1 甲方须指定专门人员与乙方就服务内容进行沟通。
- 6.2 甲方享有对乙方所提交的报告初稿进行修改的权利。
- 6.3 甲方有义务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的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 7 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须为本项目的顺利执行而成立专门的项目小组, 小组成员须具备专业的研究能力和经验 (项目组成员名单见附件一、本次服务项目组负责人为郭正时, 联系方式为 010—53652108)。

7.2 乙方须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 对甲方提供的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各项合理要求应积极配合; 乙方提供 2.1 项下服务期间, 乙方应与甲方进行不定期沟通, 乙方确保正式沟通次数不少于三次, 乙方确保甲方及时了解导则编制进展。

7.3 乙方应保证所提交的服务内容真实可信。

7.4 乙方应保证按约、按时提供服务并交付服务成果, 且应保证本次服务符合国家规范中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

7.5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的从甲方处取得服务费。

第 8 条 保密条款

8.1 乙方所提交的 2.1 项中的最终报告中、凡专属于该项目之研究内容的的所有权即归甲方, 甲方享有自由处置的权利。乙方对所提交的该项目报告的最终报告中专属于该项目的研究内容进行保密, 保密期为本合同签订后 5 年。

8.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文件等采取保密措施, 否则乙方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及后果。

8.3 乙方承诺承担为甲方提供的信息途径、各类资料、报告及工作成果等的权利担保责任, 如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与甲方无关。

第 9 条 违约责任及赔偿办法

9.1 甲方如不能按时向乙方提交编制工作所需资料, 乙方应当书面告知甲方应提交的资料, 若乙方未以书面形式告知的, 视为甲方已提交符合乙方工作所需的资料; 若乙方以书面形式告知后, 在合理期限内甲方仍未提供的, 原规定编制



工作完成时间，应按甲方实际交付资料的时间向后顺延。

9.2 如因甲方提供资料有误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9.3 甲方如中途变更编制要求时，应及时通知乙方，由此造成的编制返工或影响进度时，乙方除延长编制成果交付期限外，双方可结合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财政要求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是否增加编制费用。

9.4 乙方如不能按时向甲方提交编制成果时，应减收编制费，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2%扣减，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用，并承担合同总价款2%的违约金。

9.5 乙方如未按本合同与附件的要求或承诺完成编制或提交的编制成果有重大瑕疵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的违约金。

第10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不可抗力因素，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不受本合同有关条款的约束。

第11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12条 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均为合同有效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13条 合同文本

第14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


合同签订地点：太原市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4月2日



CS 扫描全能王



委托方(甲方)	委托单位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承办人				(签章)
	单位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龙盛街 21 号	单位电话	03517199960	
承担方(乙方)	编制单位	北京东方奥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营处处长				(签章)
	委托代理人	郭正时			(签章)
	单位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8 号 1 号楼 10 层 C-1106	单位电话	010-53652108	



CS 扫描全能王



5 沧县大运河国家步道建设项目设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沧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设计人（全称）：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奥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沧县大运河国家步道建设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沧县大运河国家步道建设项目。
-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沧县发改社会（2024）12号。
- 3.工程内容及规模：步道长度约 36.86 公里，宽度 4—6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大运河国家步道慢行交通系统、服务设施、标识解说设施、安全保障设施、市政环卫设施、绿化景观、数字智慧设施等。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沧州市沧县_____。

5.工程投资估算：14744 万元。

6.工程进度安排： / /。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_____ / _____。

2.工程设计阶段：_____ / _____。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 / _____。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4 年 11 月 18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5 年 1 月 15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_____；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含税)叁佰捌拾陆万元整(¥3860000.00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冯尊彬。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解希玲。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沧州市沧县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
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
份，设计人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568945584

纳税人识别号:

11130921568945584w

地 址: 沧州市新华区千童大道

邮政编码: 061000

法定代表人: 刘厚兴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317-3160167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沧县支行

账 号: 101287809427

时 间: 2024 年 12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01132416J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1132416J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5号中建大厦A座6层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10-88083787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百万
庄支行

账 号: 0200001419024565922

时 间: 2024 年 12 月 16 日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6812181351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1号楼 - 十层C-1106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10-53652108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保福寺支行

账 号：11050163990000000881

时 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



投标附件 5. 投标人近 6 年荣获“优秀工程设计奖”一览表

投标人近 6 年荣获“优秀工程设计奖”一览表

序号	获奖工程名称	获奖工程 建设地点	颁奖单位	获奖时 间	获奖公 告查询 网址
1	无	无	无	无	无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本表须与《投标人工程业绩表》（投标附件 3）配套使用。



投标文件 6.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白菡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79.6.9
学历	硕士	学位	硕士	所学专业	城市规划与设计
职务	项目负责人	何专业何职称		风景园林高级	
执业注册资格	/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		
项目负责人近 5 年已主持完成设计的同类工程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时间	建设规模	建成情况
1	新乡凤泉区道路绿化灾后重建及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A 区)一标段	新乡市凤泉区城市管理局	2023 年 4 月	/	已建成
2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桐柏英雄山红色文化公园一期环山道路景观设计项目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223 年 6 月	/	已建成
3	某部队景观绿化技术咨询服务	航天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	已建成
4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城市园林景观导则编制服务合同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9 月	/	已建成
5	湖南省津市市澧水风光带景观施工图设计服务	北京北林地景观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1 月	/	已建成
6					



注：1. 须随本表提交项目负责人执业注册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及毕业证原件扫描件、近5年已主持完成设计的同类工程施工图关键页（1页即可）复印件及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复印件。

2. 同类工程业绩填写最多不得超过6项。



6. 工程承包范围: 新乡市凤泉区和平路、宝山西路园路(愚南路—新辉路)及零星路段。该项目采用 EPC(设计采购和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包括但不限于协助招标人对该项目办理相关手续和对该项目实施的测量、设计、审图、材料采购、施工与安装、缺陷修复、竣工验收、移交前维护、移交、备案、项目审计、缺陷责任期内缺陷修复以及对该项目安全、质量、进度、费用、合同、信息、技术资料等的管理和控制)。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3 年 4 月 6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日历天(含设计周期), 养护期两年。

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令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与约定日期不一致时, 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达到现行设计规范合格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合格, 树木成活率不低于 95%。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叁仟肆佰壹拾陆万肆仟伍佰壹拾玖整(¥3464510.00 元), 签约合同价含



设计费。工程量及工程款据实结算，结算价款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陆拾捌万叁仟贰佰玖拾元贰角整(¥683290.2元)；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叁仟叁佰肆拾捌万壹仟贰佰壹拾玖元捌角整(¥33481219.8元)；

2、计价方式：按经审计的竣工结算为基准，按合同签约总费率计价。

即：设计费按照投资金额的 2.0% 计取，同比按照合同签约总费率 99.46% 计算；

计算公式：

收费计费额度：¥ 3416.451 万元

设计费计费费率：2.0%

最终设计收费：¥68.32902 万元

详细计算公式：

$3416.451 \times 2.0\% = 68.32902$ 万元

3、本项目中标人须采用限额设计，项目结算金额(含设计费)若超出此合同金额的，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设计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郭力玮。

承包人设计负责人：白菡。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双方签字盖章后。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十一、其他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4月4日

合同订立地点：新乡市

发包人：新乡市凤泉区城市管理局（公章）
承包人：河南宏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设计方：北京东方奥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刘桂宾（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许玉君（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林辛（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4331605196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812181351



业绩二

设计合同

甲方名称：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乙方名称：北京东方奥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6月29日



依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中标人、采购人根据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桐柏英雄山红色文化公园一期环山道路景观设计项目、2023-06-2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中标通知书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桐柏英雄山红色文化公园一期环山道路景观设计项目
- 2、建设地点：桐柏县英雄山
-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部门对风景园林设计要求的有关规定标准，并通过专家评审。
- 4、工期：设计 30 日历天；服务周期延伸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第二条 工作内容

本次招标项目设计工作，包括初步实施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期设计服务和相应阶段的设计、变更等工作。

第三条 成果及交付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规范及要求，达到通过评审，获取相关部门批文或核准。

第四条 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为：547000.00 元（大写：伍拾肆万柒仟元整）。

支付方式：

设计成果、施工图纸、电子版、纸质版递交给甲方后，两周内付清合同全款（小写：547000.00 元，大写：伍拾肆万柒仟元整）。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的,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5.1.2 甲方变更设计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定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5.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者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5.1.4 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乙方设计开工的标志。

未收到定金,乙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5.1.5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的设计费。



第六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提交桐柏县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8.1 甲方要求乙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施工配合服务，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及施工单位完成本工程的施工。

8.2 乙方为本合同的服务至竣工验收合格、结束为止。

8.3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8.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8.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



京
桐
柏
县
建
筑
规
划
有
限
公
司



甲 方	<p>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p>  <p>单位名称：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地 址：桐柏县桐山街 35 号 电 话：13598273519 开户银行： / 银行账户：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2023 年 6 月 29 日</p>
乙 方	<p>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p>  <p>单位名称：北京东方奥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1号楼一十层C-1106 电 话：1833713561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兴门支行 银行账户：0200250109200092471</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2023 年 6 月 29 日</p>



业绩三

合同编号：SCF22-2023-435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某部队景观绿化技术咨询服务

委托方（甲方）：航天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北京东方奥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丙方）：航天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北京市

有效期限： 项目结束后 30 天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夸克扫描王
极速扫描，就是高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某部队景观绿化技术咨询服务工作，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一、本合同咨询内容

对本工程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技术咨询服务：

- 1) 景观方案进行技术咨询，协助完整体成风格定位，达到新中式设计风格目标；
- 2) 景观中5个重要节点，给出意向方案，提供方案效果初稿；
- 3) 对本项目涉及的苗木选择，搭配提供咨询服务，需适应本地植物生长习性以及整体风格定位；
- 4) 其他园林景观专业所需要的技术咨询服务；

二、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甲方委托丙方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具体内容如下：

合同总额为：人民币 230000 元，丙方分二次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甲方对咨询成果验收合格后，由丙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100%**，计人民币 230000 元；
2. 乙方收款时需向丙方提供本单位开具的与收款金额相等的税率不低于 **6%** 的增值税专业发票。如乙方不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要求重新协商合同额，直到达成新协议后，再行付款。
3. 本合同项下款项由丙方支付，乙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向甲方主张。
4. 在甲方未收到业主款时，乙方不得向丙方主张本合同约定的费用。

三、成果交付时间

项目	时间



 夸克扫描王
极速扫描，就是高效



甲方名称：航天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已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春和路 39 号院 3 号楼 6 层 1701 至 12 层 11512

电 话：010-8906091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区支行

银行帐号：010100057

乙方名称：北京东方奥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沁春家园 1 号楼、2 号楼、3 号楼 2 层 201—2136 室

电 话：010—5365210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兴门支行

银行帐号：0200250109200092471

丙方名称：航天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绕山路 41 号 3 单元 1 层 2 号

电 话：0411-8433212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大连沙河口支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3400200719300184801



夸克扫描王
极速扫描，就是高效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
城市园林景观设计导则
编制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城市园林景观设计导则

项目地点：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

委托方：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承担方：北京东方奥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9月12日



CS 扫描全能王



甲方：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东方奥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经公开磋商，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过充分协商，现就双方的综改区城市园林景观设计导则服务达成如下约定：

第1条 委托服务及合作方式

1.1 甲方委托乙方对 山西省综改区城市园林景观设计导则（以下简称“该项目”）提供 设计导则编制 服务，即通过乙方 设计导则编制 服务的内容，满足甲方对于综改区景观绿化的指导及管控需求。

1.2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提供 城市园林景观设计导则编制 服务。

1.3 甲乙双方以有偿服务方式进行合作。

第2条 乙方服务内容

2.1 具体服务：有关该项目的导则编制服务

2.2.1 乙方将根据本合同确定的项目要求，以书面报告和电子文档方式提供该项目的导则编制服务，具体任务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适用范围：《综改区城市园林景观设计导则》适用范围为综改区行政区域范围，总面积 176.26 平方公里。

编制方式及内容：通过收集综改区自然环境、历史人文及社会经济资料，城市绿地、森林资源及湿地情况资料，用地资料，航片等，对综改区内城市绿地、森林、湿地等绿色空间资源进行充分细致的现场踏勘调研后，进行关于综改区各类型绿地设计导则编制，以图文并茂的形式对导则各项编制针对性说明，逐条分解阐释。形成 A3 彩色导则图册成果纸质版 10 本和电子版 PDF 文件 1 份。成果提交后，根据评审专家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并经甲方确认。

第3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服务期 1 年。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届满前，双方可就服务期届满后的后续服务另行协商确定。

第4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甲方同意，就乙方在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限内中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支付乙方总顾问服务费用人民币 58.6 万元，大写人民币 伍拾捌万陆仟元 整



CS 扫描全能王



(已含税, 含公示、专家论证、招标代理服务等各项费用)。

4.2 以上总顾问服务费用为包干总价, 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附件中全部工作(包括潜在、辅助工作)内容需要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利润、充分考虑各项费用(人员工资及福利、劳动保护及保险、生活、办公、交通、通讯、翻印费、公证费、考察费、现场服务费、差旅费、专业软件的使用、赶工及加班费、工作返工或重复费用、管理费、税金及服务期延长导致的费用增加等)。

4.3 依据付款进度约定, 在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相应足额、有效的正式发票后, 甲方按照合同 4.4、4.5 条款规定将本合同编制费支付到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4.4 合同价款支付

4.4.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规发票后, 由甲方履行内部流程,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首期款, 金额为人民币 175800 元, 大写 壹拾柒万伍仟捌佰元整。

4.4.2 待乙方导则通过专家论证后,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规发票后由甲方履行内部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金额为人民币 293000 元, 大写 贰拾玖万叁仟元整。

4.4.3 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并经甲方审查同意后, 乙方出具全部成果后,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规发票后, 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金额为人民币 117200 元, 大写 壹拾壹万柒仟贰佰元整。

4.5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保福寺支行

银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8 号财智大厦 1 层

银行账号: 11050163990000000881

开户行行号: 105100050245



第 5 条 服务提供及完成

5.1 甲方向乙方提供电子邮箱地址为 zggjgbgysyk@126.com, 用于接收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类电子文档类的报告, 如电子邮箱发生变更的,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CS 扫描全能王



委托方(甲方)	委托单位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承办人				(签章)
	单位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龙盛街 21 号	单位电话	03517199960	
承担方(乙方)	编制单位	北京东方奥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营处处长				(签章)
	委托代理人	郭正时			(签章)
	单位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8 号 1 号楼 十层 C-1106	单位电话	010-53652108	



CS 扫描全能王



业绩五

湖南省津市市澧水风光带景观施工图设计
服务

(甲方编号:)

(乙方编号:)

甲方: 北京北林地景观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北京东方奥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日



甲方：北京北林地景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B座（2201-2203, 2205-2209）号

法定代表人：李雷

乙方：北京东方奥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1号楼一十层C-1106

法定代表人：辛颖

鉴于北京北林地景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湖南省津市市澧水风光带景观施工图设计服务项目（以下称“本项目”）的甲方，已与建设方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称“业主”）就本项目的设计工作签订了《湖南省津市市澧水风光带建设项目总承包（EPC）》（以下称“主合同”），而乙方具有从事与本工程相关的业绩。为此，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技术服务依据

乙方承担任务的技术服务依据是：

- 1、甲方向乙方签发的技术服务委托书（如有）；
- 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 3、主合同及其附件；
- 4、甲乙双方签订的技术附件；
- 5、国家现行有效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建设项目所在地政府的有关规范文件。



第二条 技术服务内容和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在甲方承担的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的范围内，完成本工程如下任务：

技术服务内容：针对湖南省津市市澧水风光带项目的绿化景观内容进行施工图深化设计与概算服务，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技术服务范围：湖南省津市市澧水风光带项目在澧水北岸西起羊湖口、东至民生船厂，整体风光带 4.5 公里，总用地面积 25 万平方米，主要设计内容为道路体系、公园广场、水系驳岸、绿化、游憩设施等。

第三条 基础资料的提交

甲方在业主向甲方提供的设计基础资料的范围内，向乙方提供其任务范围内相应的技术服务基础资料。

第四条 技术服务文件的交付

1、根据乙方所承担相应阶段的技术服务任务，乙方应按以下要求向甲方提交技术服务文件。

序号	技术服务文件名称	份数	交付时间	文件载体	说明
1	风光带景观方案深化设计成果	1	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	PDF 格式 文件	无
2	风光带景观方案施工图设计成果	1	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	PDF 格式 文件	无
3	风光带景观方案概算文件成果	1	合同生效后 45 日内	PDF 格式 文件	无

2、乙方应派专人或者以邮政快递的方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服务文件。

3、乙方应把技术服务文件的电子版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甲方。



4、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文件后，由甲方授权业务代表签署收讫回执交付或传真给乙方。

第五条 技术服务费及其支付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总合同额为人民币787,000.00元（大写：柒拾捌万柒仟元整）。其中不含税额为742,452.83元（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贰仟肆佰伍拾贰元捌角叁分），增值税税率为6%，税额为44,547.17元（人民币大写肆万肆仟伍佰肆拾柒元壹角柒分）。

合同金额已经包含6%的增值税税费，若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低于6%，由此增加的税务成本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提供合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提供增值税虚假发票，所产生的一切税务风险及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型为一般增值税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6%

由甲方按以下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1、乙方交付风光带景观方案深化设计成果，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的30%，计人民币236,100.00元（大写贰拾叁万陆仟壹佰元）；

2、乙方交付风光带景观方案施工图设计成果，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的50%，计人民币393,500.00元（大写叁拾玖万叁仟伍佰元）；

3、乙方交付风光带景观方案概算文件成果，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的20%，计人民币157,400.00元（大写壹拾伍万柒仟肆佰元）；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甲方支付上述每笔费用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请款单，并开具与甲方付款金额同等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六条 双方的义务

1、甲方义务



二
一
一
一
一



(本页为签字页)

甲方：北京北林地景园林规划设计院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

授权代表：

电话：010-82601588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银谷大厦
支行

账号：3415 5602 5055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北京东方奥本建筑规划设计有
限公司



法人：

授权代表：

电话：010-53652108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保福寺
支行

账号：11050163990000000881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 7. 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注册资格	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从事专业	社保购买单位
1	白菡	1979.6.9	/	高级	项目负责人	北京东方奥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	辛颖	1978.7.5	/	高级	风景园林设计师	北京东方奥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3	周卫玲	1983.3.18	注册城乡规划师	高级	高级园林绿 化 工程师	北京东方奥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4	杜新红	1966.9.11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中级	电气设计师	北京东方奥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5	杨海龙	1989.5.13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高级	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	北京东方奥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6	贾西宁	1984.9.7	注册给水排水工程师	高级	副高级工程师 市政	北京东方奥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7						
8						
9						
10						
11						
12						

注：1. 须随本表提交表中人员的执业注册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及毕业证原件扫描件。

2. 表中人员均须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中提前完成备案。

3. 本表应按专业依次填写。表格不足时可续页。



1、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白菡

身份证



毕业证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白 茜** 性别 **女**，1979年6月9日生，于2001年9月至2004年6月在 **城市规划与设计** 专业学习，学制 **叁**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北京林业大学** 校(院、所)长：**宋吉刚**

证书编号：100221200402000005 2004年6月28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高级技术职称

	专业名称: 风景园林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Conferment Date
	编号: 153331311 No.
姓名: 白燕 Full Name	 评委会章 Seal of the Evaluation Committee of Professional Titles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79年06月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Place of Work	
	发证时间: 2015年12月31日 Issued Date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评审委员会



社保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086812181351

校验码: asw36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86812181351

查询流水号: 11010220260331102602

单位名称:北京东方奥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5年11月至2026年03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赵雯	51010819831020212X	养老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失业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工伤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医疗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生育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2	黄升	41302219730815011X	养老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失业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工伤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医疗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3	吕本乐	411503198904281010	养老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失业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工伤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医疗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4	崔福军	411425198411287257	养老保险	2025年11月	2025年11月	1
			失业保险	2025年11月	2025年11月	1
			工伤保险	2025年11月	2025年11月	1
			医疗保险	2025年11月	2025年11月	1
5	王捷	411081198810051558	养老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失业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工伤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医疗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生育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6	李伟国	410782198301145314	养老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失业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工伤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医疗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7	许晓霞	410527198509070029	养老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失业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第 1 页 (共 3 页)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7	许晓霞	410527198509070029	工伤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医疗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生育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8	辛颖	41010519780705222X	养老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失业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工伤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医疗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9	牛登奎	410105196807212911	生育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养老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失业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工伤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10	周卫玲	362421198408020413	医疗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生育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养老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失业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11	郭正时	232301198303180015	工伤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医疗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生育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失业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12	耿丽晖	231025197710240627	养老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失业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工伤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医疗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13	周虹	210106197307260021	生育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养老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失业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工伤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14	李倩	130683198304218025	医疗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养老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失业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4	李倩	130683198304218025	医疗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生育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15	张红戈	110108196706300021	养老保险	2025年11月	2025年12月	2
			失业保险	2025年11月	2025年12月	2
			工伤保险	2025年11月	2025年12月	2
			医疗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生育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16	白菡	110105197906096120	养老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失业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工伤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医疗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生育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备注:

-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m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 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 2.为保证信息安全, 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 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西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6年03月31日



投标文件 7. 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注册资格	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从事专业	社保购买单位
1	白菡	1979.6.9	/	高级	项目负责人	北京东方奥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	辛颖	1978.7.5	/	高级	风景园林设计师	北京东方奥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3	周卫玲	1983.3.18	注册城乡规划师	高级	高级园林绿 化 工程师	北京东方奥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4	杜新红	1966.9.11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中级	电气设计师	北京东方奥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5	杨海龙	1989.5.13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高级	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	北京东方奥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6	贾西宁	1984.9.7	注册给水排水工程师	高级	副高级工程师市政	北京东方奥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7						
8						
9						
10						
11						
12						

注：1. 须随本表提交表中人员的执业注册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及毕业证原件扫描件。

2. 表中人员均须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中提前完成备案。

3. 本表应按专业依次填写。表格不足时可续页。



1、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白菡

身份证



毕业证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白 茜** 性别 **女**，1979年6月9日生，于2001年9月至2004年6月在 **城市规划与设计** 专业学习，学制 **叁**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北京林业大学** 校(院、所)长：**宋吉刚**

证书编号：100221200402000005 2004年6月28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高级技术职称

	专业名称: 风景园林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Conferment Date
	编号: 153331311 No.
姓名: 白燕 Full Name	评委会章 Seal of the Evaluation Committee of Professional Titles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79年06月 Date of Birth	发证时间: 2015年12月31日 Issued Date
工作单位: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Place of Work	



社保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086812181351

校验码: asw36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86812181351

查询流水号: 11010220260331102602

单位名称:北京东方奥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5年11月至2026年03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赵雯	51010819831020212X	养老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失业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工伤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医疗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生育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2	黄升	41302219730815011X	养老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失业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工伤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医疗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3	吕本乐	411503198904281010	养老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失业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工伤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医疗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4	崔福军	411425198411287257	养老保险	2025年11月	2025年11月	1
			失业保险	2025年11月	2025年11月	1
			工伤保险	2025年11月	2025年11月	1
			医疗保险	2025年11月	2025年11月	1
5	王捷	411081198810051558	养老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失业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工伤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医疗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6	李伟国	410782198301145314	生育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养老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失业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工伤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7	许晓霞	410527198509070029	医疗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生育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第 1 页 (共 3 页)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7	许晓霞	410527198509070029	工伤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医疗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生育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8	辛颖	41010519780705222X	养老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失业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工伤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医疗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9	牛登奎	410105196807212911	生育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养老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失业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工伤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10	周卫玲	362421198408020413	医疗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生育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养老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失业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11	郭正时	232301198303180015	工伤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医疗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生育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失业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12	耿丽晖	231025197710240627	养老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失业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工伤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医疗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13	周虹	210106197307260021	生育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养老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失业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工伤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14	李倩	130683198304218025	医疗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养老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失业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4	李倩	130683198304218025	医疗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生育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15	张红戈	110108196706300021	养老保险	2025年11月	2025年12月	2
			失业保险	2025年11月	2025年12月	2
			工伤保险	2025年11月	2025年12月	2
			医疗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生育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16	白菡	110105197906096120	养老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失业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工伤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医疗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生育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备注:

-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m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 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 2.为保证信息安全, 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 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西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6年03月31日



2.高级风景园林设计师辛颖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086812181351

校验码: asw36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86812181351

查询流水号: 11010220260331102602

单位名称:北京东方奥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5年11月至2026年03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赵雯	51010819831020212X	养老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失业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工伤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医疗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生育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2	黄升	41302219730815011X	养老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失业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工伤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医疗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生育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3	吕本乐	411503198904281010	养老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失业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工伤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医疗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生育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4	崔福军	411425198411287257	养老保险	2025年11月	2025年11月	1
			失业保险	2025年11月	2025年11月	1
			工伤保险	2025年11月	2025年11月	1
			医疗保险	2025年11月	2025年11月	1
			生育保险	2025年11月	2025年11月	1
5	王捷	411081198810051558	养老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失业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工伤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医疗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生育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6	李伟国	410782198301145314	养老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失业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工伤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医疗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生育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7	许晓霞	410527198509070029	养老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失业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第1页 (共3页)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7	许晓霞	410527198509070029	工伤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医疗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生育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8	辛颖	41010519780705222X	养老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失业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工伤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医疗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9	牛登奎	410105196807212911	生育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养老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失业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工伤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10	周卫玲	362421198408020413	医疗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生育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养老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失业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11	郭正时	232301198303180015	工伤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医疗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生育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失业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12	耿丽晖	231025197710240627	养老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失业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工伤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医疗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13	周虹	210106197307260021	生育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养老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失业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工伤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14	李倩	130683198304218025	医疗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养老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失业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第2页 (共3页)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4	李倩	130683198304218025	医疗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生育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15	张红戈	110108196706300021	养老保险	2025年11月	2025年12月	2
			失业保险	2025年11月	2025年12月	2
			工伤保险	2025年11月	2025年12月	2
			医疗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生育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16	白菡	110105197906096120	养老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失业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工伤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医疗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生育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备注:

-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m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 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 2.为保证信息安全, 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 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西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6年03月31日



3.高级园林绿化设计师周卫玲

身份证



毕业证

北京林业大学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

学生 周卫玲 ，性别 男 ， 一九八四 年 八 月
二 日生,于二零零二年 九 月至二零零六年 七 月在本校
园林 学院 园林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北京林业大学

二零零六年 七 月 一 日



No. 006536

证书编号: 100221200605000662



高级技术职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城乡规划师 注册证书

本证书依法由中国城市规划协会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

姓名：周卫玲

身份证件号码：362421198408020413

工作单位：北京东方奥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H20141101488

证书有效期：2026年08月01日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02日



此电子证书仅供参考，证书有效性以网站查询验证为准，请扫描左侧二维码或访问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官方网站 (www.cacp.org.cn) 查询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086812181351

校验码: asw36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86812181351

查询流水号: 11010220260331102602

单位名称:北京东方奥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5年11月至2026年03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赵雯	51010819831020212X	养老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失业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工伤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医疗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生育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2	黄升	41302219730815011X	养老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失业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工伤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医疗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生育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3	吕本乐	411503198904281010	养老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失业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工伤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医疗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生育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4	崔福军	411425198411287257	养老保险	2025年11月	2025年11月	1
			失业保险	2025年11月	2025年11月	1
			工伤保险	2025年11月	2025年11月	1
			医疗保险	2025年11月	2025年11月	1
			生育保险	2025年11月	2025年11月	1
5	王捷	411081198810051558	养老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失业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工伤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医疗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生育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6	李伟国	410782198301145314	养老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失业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工伤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医疗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生育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7	许晓霞	410527198509070029	养老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失业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第1页 (共3页)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7	许晓霞	410527198509070029	工伤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医疗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生育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8	辛颖	41010519780705222X	养老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失业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工伤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医疗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9	牛登奎	410105196807212911	生育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养老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失业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工伤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10	周卫玲	362421198408020413	医疗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生育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养老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失业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工伤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11	郭正时	232301198303180015	医疗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生育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养老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失业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工伤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12	耿丽晖	231025197710240627	医疗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生育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养老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失业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工伤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13	周虹	210106197307260021	医疗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生育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养老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失业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工伤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14	李倩	130683198304218025	养老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失业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工伤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第2页 (共3页)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4	李倩	130683198304218025	医疗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生育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15	张红戈	110108196706300021	养老保险	2025年11月	2025年12月	2
			失业保险	2025年11月	2025年12月	2
			工伤保险	2025年11月	2025年12月	2
			医疗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生育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16	白菡	110105197906096120	养老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失业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工伤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医疗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生育保险	2025年11月	2026年02月	4

备注:

-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m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 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 2.为保证信息安全, 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 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西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6年03月31日



4. 结构设计师杨海龙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黑龙江省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ADVANCED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电子证书)

姓名：杨海龙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5月13日

身份证号：230182198905135890

工作单位：黑龙江省食品医药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建筑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

资格证书编号：B132411045



在线验证：
微信公众号“黑龙江人社”扫码验证电子证书

授予单位：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授予时间：2024年9月1日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表单验证号码9a353d0c37a04fb8ba5cf689ea72adc5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6)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0182198905135890			
社会保障号码	230182198905135890	姓名	杨海龙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北京东方奥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25-10-07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920.58	919.44	0.00	6	919.44	1840.02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25-10-07	参保缴费	2025-10-07	参保缴费	2025-12-09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831	●	3831	●	3831	-
02	3831	●	3831	●	3831	-
03	3831	●	3831	●	3831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p>说明：</p> <p>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p> <p>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p> <p>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p> <p>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p> <p>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p>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6.03.30 11:10:10			打印时间：2026-03-30			



5.电气设计师杜新红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杜新红 性别男 ,一九六六年九月十一日生,于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在本校机械电子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本科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郑州大学

校(院)长: 申长雨

批准文号: [83]教成字002号

证书编号: 104595200705001799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姓名: 杜新红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66.09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供配电
 Professional Type Distribution
 批准日期: 2014.09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401241012201441183800096 Issued on
File No: DP00021978



从事专业 Speciality	电气	
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工程师	
评审组织 Organization Of Evaluation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姓名 杜新红 性 别 男 Full Name Sex
评审通过时间 Time Of Adoption	2011.11	出生年月 1966.09 籍 贯 Birthdate Native Place
发证单位 Issuing Authority	安阳市人民政府	工作单位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Work Unit
文 件 号	安职政【2012】33号	证书编号 C09071110900008 Credentials No.
		2012 年 4 月 9 日



表单验证号码39f5b9848c69428dbec35a33b6602d5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6)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11119660911501X			
社会保障号码	42011119660911501X	姓名	杜新红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河南安阳			邮政编码	450000	
单位名称	北京东方奥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4-06-07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165527.49	919.44	0.00	377	919.44	166446.93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4-06-01	参保缴费	2014-06-01	参保缴费	1986-07-15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831	●	3831	●	3831	-
02	3831	●	3831	●	3831	-
03	3831	●	3831	●	3831	-
04	-					-
05	-					-
06	-					-
07	-					-
08	-					-
09	-					-
10	-					-
11	-					-
12	-					-
<p>说明：</p> <p>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p> <p>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p> <p>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p> <p>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p> <p>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p>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6.03.30 11:06:25			打印时间：2026-03-30			



6.给排水设计师贾西宁





← https://www.12333.gov.cn/portal/service_catalog/cert/zcpszscx?pfald=202010190100000001 登录

在线服务 >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 (试运行)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 (试运行)

收藏

姓名	贾*宁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
证件号码	610*****2849	证书编号	20200112SZB000013882
职称系列	工程技术人才	职称名称和级别	工程技术人才_高级工程师-高级 (副高)
评审专业名称	市政工程	发证日期	20201217
评审机构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小企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发证机构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APP下载
- 微信公众号
- 12333
- 投诉建议



陕西省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

管理号: 20200112SZB000013882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

签发机关: (章)
2020年12月17日



姓名: 贾西宁
身份证号: 610103198409072849
级别: 副高级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市政工程
批准文号: 陕人社职字〔2020〕112号
授予时间: 2020-09-22
申报单位: 陕西安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贾西宁 性别女, 一九八四年九月七日生, 于二〇〇二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七月在本校 给水排水工程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名: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校长: 陈德龙

证书编号: 107031200605000663

二〇〇六年七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表单验证号码a098e4b8b9de4d8ebff416b58d9e65bb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6)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610103198409072849			
社会保障号码	610103198409072849	姓名	贾西宁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北京东方奥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25-10-08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920.58	919.44	0.00	6	919.44	1840.02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25-10-08	参保缴费	2025-10-08	参保缴费	2025-12-10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831	●	3831	●	3831	-
02	3831	●	3831	●	3831	-
03	3831	●	3831	●	3831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p>说明：</p> <p>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p> <p>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p> <p>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p> <p>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p> <p>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p>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6.03.30 11:10:38			打印时间：2026-03-30			



深圳住建局诚信平台备案截图

浏览器地址: https://zj.sz.gov.cn/jzxyj/views/indexMain.jsp

广东政务服务网 | 企业与人员信息诚信申报平台

深圳住建

人员信息管理

请选择

请输入人员名称或证件号码或状态

序号	人员名称	证件号码	修改时间	状态	操作
1	贾西宁	610103198409072849	2026-03-31	已提交	修改 删除 添加证件 更新人员信息
2	杨海龙	230182198905135890	2026-03-31	已提交	修改 删除 添加证件 更新人员信息
3	杜新红	42011119660911501X	2026-03-30	已提交	修改 删除 添加证件 更新人员信息
4	周卫玲	362421198408020413	2026-03-23	已提交	修改 删除 添加证件 更新人员信息
5	辛颖	41010519780705222X	2026-03-23	已提交	修改 删除 添加证件 更新人员信息
6	白蕊	110105197906096120	2026-03-23	已提交	修改 删除 添加证件 更新人员信息

显示第 1 到第 6 条记录，总共 6 条记录



投标附件 10. 其他

其他

